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年产 50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
50 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盖章)

法人代表: 张巧铭

联系人: 张巧铭

联系电话: 13906869185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白马路 1 号 (温岭鼎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
厂房)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 (温州) 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陈志展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填表人: 朱新春

联系电话: 0577-8950899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框二楼 203 室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表	2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5
附件 1：环评批文	46
附件 2：营业执照	50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危废资质及各类台账	51
附件 4：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57
附件 5：2025 年 6 月-10 月水费单（园区水费单，包含其他公司）	62
附件 6：排污登记	63
附件 7：检测及质控报告	64
附件 8：废气治理技术方案	95
附件 9：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05
附件 10：验收监测方案	132
附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9
附件 12：排水许可证	144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145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及车间照片	146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48
附图 4：废气治理设备及排放口标牌	149
附图 5：验收意见	150
附图 6：危废暂存间	158
附图 7：验收公示情况	159
附图 8：雨污管网图	160
附图 9：竣工及调试公示	161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年产 50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 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白马路 1 号 (温岭鼎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摩托车塑料配件、电瓶车塑料配件(灯具和塑料外观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灯具、50 万套塑料外观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套灯具、25 万套塑料外观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远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远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 万元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4 年 12 月 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p> <p>(9)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版)；</p> <p>(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p> <p>(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p> <p>(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p>
	<p>2、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p> <p>(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p> <p>(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p> <p>(1)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 万套电</p>

	<p>瓶车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p> <p>(2) 关于年产 50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 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3〕146 号），2023 年 12 月 27 日。</p> <h4>4、其他相关文件</h4> <p>(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p> <p>(2)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2 号；</p> <p>(3)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水）字第 202510-2 号；</p> <p>(4)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声）字第 202510-2 号；</p> <p>(5)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h4>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4>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投料粉尘。</p> <p>(1) 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投料粉尘排放标准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投料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1-1 和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限值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苯乙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2	苯乙烯	50	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甲苯	0.8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2	苯乙烯	50	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甲苯	0.8																										

3

非甲烷总烃

4.0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相关标准见表 1-3。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标准及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及厂界控制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相关标准见表 1-4 至表 1-5。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臭气浓度	25m	6000 (无量纲)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改扩建)
苯乙烯	mg/m ³	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经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试行)》中的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放, 相关标准见表 1-6。

表1-6 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余均为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进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出水标准	6~9	30	6	5
污染因子	石油类	LAS	总磷 (以P计)	氨氮

进管标准	20	20	8.0	35
出水标准	0.5	0.3	0.3	1.5(2.5)
注: ①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白马路 1 号（温岭鼎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厂房），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编），项目拟建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本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003t/a、氨氮 0.001t/a、VOCs 0.544t/a。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成立于 1995 年 4 月，前期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销售。2018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摩托车车架 4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取得环评批复（温环审[2018]104 号），项目建设地为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区（租用温岭市静辉化妆品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摩托车车架 40 万套。由于经营不善，2019 年企业终止了该项目的实施，对设备进行了拆除、变卖并对厂房进行了退租。

2023 年 10 月，企业投资 1800 万元租赁温岭鼎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箬横镇白马路 1 号的现有厂房（3#厂房部分区域），并购置混料机、上料机、注塑机、破碎机、组装流水线、机器人等设备，实施年产 50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 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技改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位于松门厂区的原有已停产项目不再实施。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50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 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生态环境局审批（台环建(温)〔2023〕146 号）（见附件 1）。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81255476350W001W，见附件 6）。

项目环评预计年产 50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 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主要为 50 万套灯具和 50 万套塑料外观件，目前上料机减少 9 台，注塑机减少 9 台，混料机减少 1 台，破碎机减少 1 台，机器人未配置，达到年产 25 万套灯具和 25 万套塑料外观件的生产规模。

经企业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现场踏勘，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见附件 10）。目前已建成的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基本达到环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5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瓯越实验室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1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年产 50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 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

方位	环评	现状
东北侧	/	石松一级公路
西南侧	/	温岭市科兰特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西北侧	/	湖泊
东南侧	/	环天九九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敏感点	/	/

2.3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项目名称：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年产50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白马路 1 号（温岭鼎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厂房）；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1.7%。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员工 6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厂区内外不设食宿。

表2-2 产品方案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2025年3-9月产量	折算年生产规模	验收年生产规模
1	摩托车塑料配件、电瓶车塑料配件	灯具	50 万套/年	12.5 万套/年	25 万套/年
		塑料外观件	50 万套/年	12.5 万套/年	25 万套/年

2.4 主要设备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备注
1	混料单元	混料机	台	3	2	减少1台	/
2	上料单元	上料机	台	18	9	减少9台	/
3	注塑单元	注塑机	台	18	9	减少9台	自带干燥机（电加热）
4	破碎单元	破碎机	台	3	2	减少1台	/
5	组装单元	组装线	条	2	1	减少1条	/

6	辅助单元	机器人	台	18	0	未配置	用于注塑件的自动取件
7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
8		冷却水塔	台	2	1	减少1台	/

2.5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环评预计年消耗量	2025 年 3 月 9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PC 粒子	t/a	新料	200	50	100
2	ABS 粒子	t/a	新料	1000	250	500
3	PP 粒子	t/a	新料	1000	250	500
4	PE 粒子	t/a	新料	50	12.5	25
5	PS 粒子	t/a	新料	50	12.5	25
6	色母粒子*	t/a	/	10	2.5	5
7	液压油	t/a	/	3.5	0.025	0.05
8	润滑油脂	t/a 年	/	0.36	0.02	0.04
9	灯泡、线缆等外购件	万套/年	/	50	12.5	25
10	水	t/a	/	480	100	200
11	电	万度/a	/	10	2.5	5

备注：*主要成分为颜料、树脂、添加剂等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见图 2-1 至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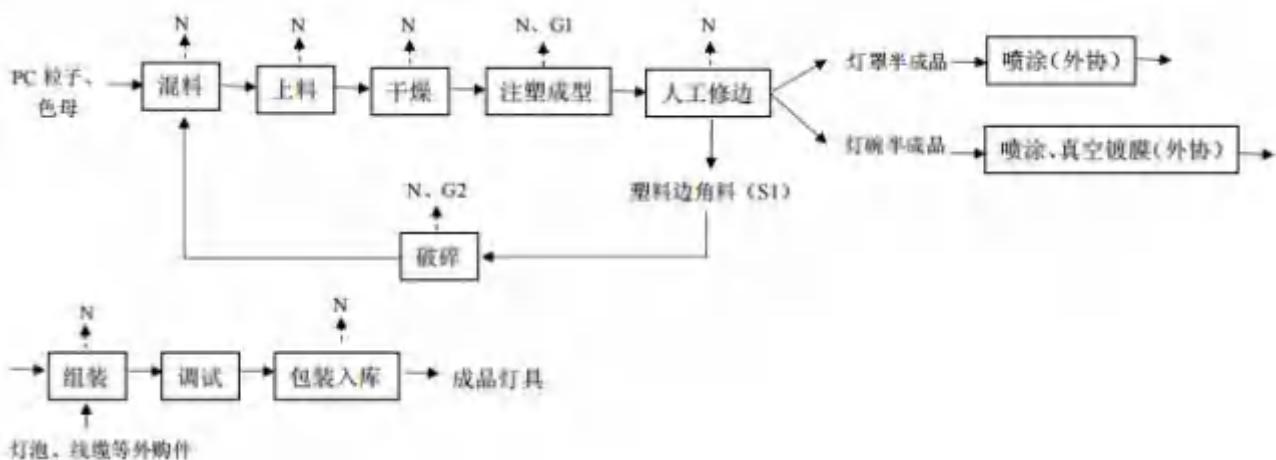


图2-1 灯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 PC 粒子、色母经混料机进行混料（透明产品无需添加色母），混合好的原料通过上料机输送至注塑机，先经注塑机自带的干燥机对原料进行除湿（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200℃~220℃），除湿后进行注塑成型，注塑机加热温度约在 230~280℃，在该温度范围内，原料具有较高的稳定性，不发生裂解。注塑成型后的工件经人工修边后即得到灯罩半成品、灯碗半成品。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注塑所使用的模具为外购，厂内不设模具制造及维修。

灯罩半成品经外协喷涂，灯碗半成品经外协喷涂、真空镀膜后返厂。外购的灯泡、线缆等零部件与灯罩、灯碗一同经组装、调试后包装入库最终得到成品灯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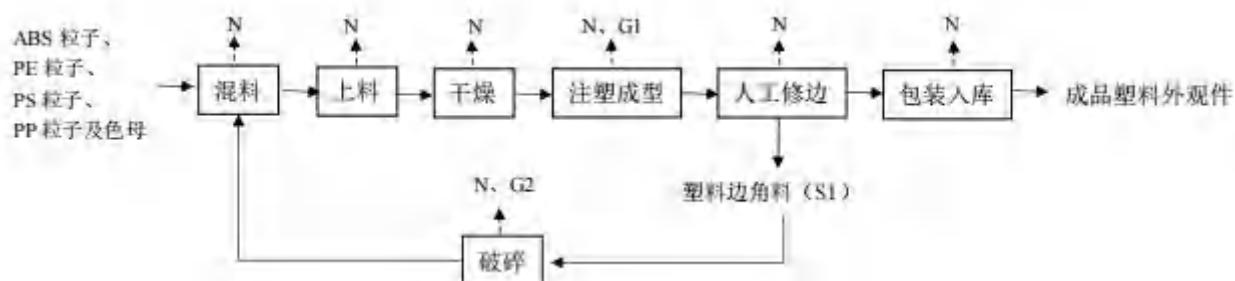


图2-2 塑料外观件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塑料粒子与色母粒通过混合机进行混料（ABS、PE、PS 粒子无需添加色母），通过上料机输送至注塑机，先经注塑机自带的干燥机对原料进行除湿（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85℃~120℃）后通过自动上料机输送至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注塑机加热温度约在 150℃~240℃，在该温度范围内，原料具有较高的稳定性，不发生裂解。注塑成型后的工件经人工修边、检验后即得到成品塑料件。

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注塑所使用的模具为外购，厂内不设模具制造及维修。

破碎：破碎时，仅相关原料的塑料边角料进行破碎，不进行混合破碎。

2.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环评预计年产 50 万套灯具、50 万套塑料外观件，现阶段达年产 25 万套灯具、25 万套塑料外观件的生产规模，为先行验收。

从生产设备看：组装线减少1条，上料机减少9台，注塑机减少9台，混料机减少1台，破碎机减少1台，机器人未配置。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量和固体废物产生量均少于环评预设，其他与环评一致。

以上变化不影响污染因子、污染总量的增加，其性质、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环境保护措施优于环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这些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预计年产 50 万套灯具、50 万套塑料外观件，现阶段达年产 25 万套灯具、25 万套塑料外观件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组装线减少 1 条，上料机减少 9 台，注塑机减少 9 台，混料机减少 1 台，破碎机减少 1 台，机器人未配置	否
6	原辅材料	/	原辅料使用均少于环评预设。	否
7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	与环评一致。	否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污染防治措施	<p>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与环评一致。	否
9	其他	/	/	否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和投料粉尘。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和投料粉尘产生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见表 3-1，废气治理技术方案见附件 8，废气治理设备及排放口标牌见附图 4。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1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	DA001	25	高空排放			
2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密闭式破碎机，加强车间通风						
3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3.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排放生活污水，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适时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最终由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限值后排放。

3.2.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根据企业提供的自来水发票统计，2025 年 9 月-11 月用水约 100 吨，折算企业年用水量为 400 吨，其中生活用水 120 吨，注塑冷却水 280 吨，产生的废水量为 102 吨/年，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3。

表3-2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工序	使用量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120t/a	102t/a	经化粪池预处理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2	注塑冷却水	注塑	280t/a	/	不外排	
合计			400t/a	102t/a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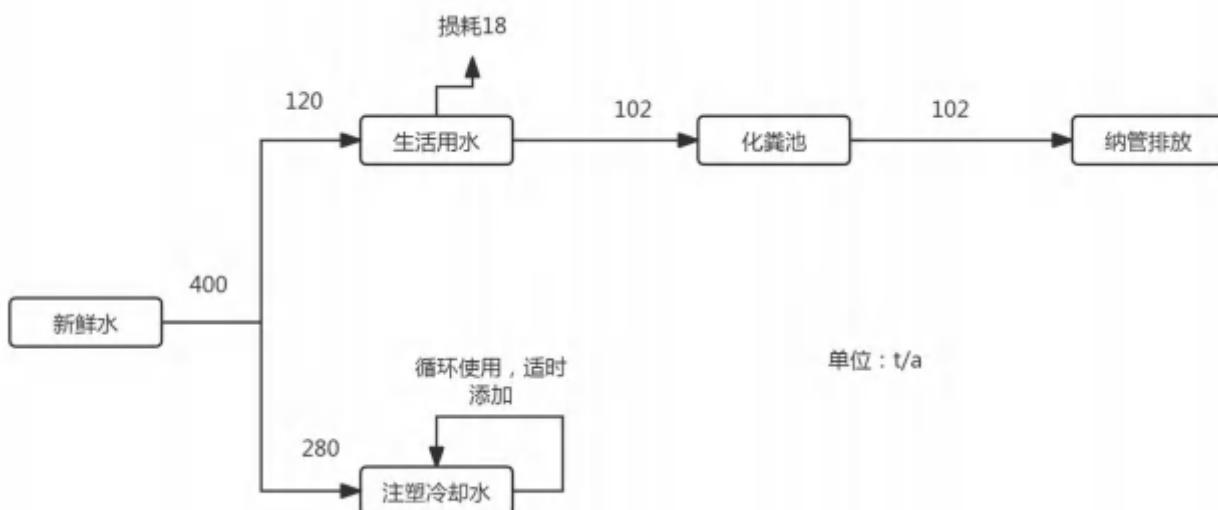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3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脂、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润滑油脂(HW08 900-249-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脂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台州泓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以面积为 15 平方，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固废产生、处置汇总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汇总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代码	环评预设量t/a	调试期间月产生量t	折算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	一般固废	/	10	0.5	5	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一般固废	/	1.2	0.08	0.8	环卫部门清运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9.701	0.5	5	委托台州泓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液压油	原料使用	液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1.75	0.12	1.44	
5	废润滑油脂	设备润滑	液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1	/	0.05	
6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5	/	0.04	
7	塑料边角料	人工修边	固	/	一般固废	/	/	/	/	回用于生产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工程	内容	作用	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染防治设施					
1	废气处理	管道+处理设施+排气筒	防治废气污染	15	15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防治废水污染	0	0
3	固废暂存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防止二次污染	0.5	0.5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		2	2
4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防治噪声污染	2	2
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重点防渗区防渗处理（依托现有）	防治地下水污染	1.5	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	堵漏材料等	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3	3
合计				24	24

3.5.2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选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白马路 1 号（温岭鼎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厂房），年产 50 万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白马路 1 号（租赁温岭鼎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租赁面积 813 平方米。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建设规模已达到年产 25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25 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

	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	项目内容为年产 50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 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主要设备包括混料机 3 台、上料机 18 台、注塑机 18 台及破碎机 3 台等。	为先行验收。
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车间加强通风。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 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应限值；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和投料粉尘。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和投料粉尘产生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排放生活污水，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适时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最终由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噪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润滑传动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工况；②优化布局，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尽量不要设置在厂界附近，不得已而设置在厂界附近的，必须增加隔声措施。车间门窗等按隔声要求处理，生产时车间关闭门窗。优化设备运行时间安排；③对于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当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④为减轻项目原辅材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噪声对其集中通过区域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⑤厂界周围可适当多种高大的乔木、灌木，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还能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程度。		
固废	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脂、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分类贮存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脂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已落实。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脂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台州泓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5 平方，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CODCr0.003t/a、NH3-N0.001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s0.544t/a。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Cr0.003t/、NH ₃ -N0.001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s0.544t/a。	已落实。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CODcr 0.003 t/a、氨氮 0.0002t/a、VOCs 0.33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0.544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如下：

1、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0%，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厂界标准；

2、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3、叠加现状浓度、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的短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2、废水

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目前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且有一定的处理余量，废水处理工艺考虑了项目 CODCr、BOD5、氨氮等因子的处理需求。本项目废水纳管后，在污水处理厂允许范围内，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本项目排放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拟设危废暂存间最大贮存能力为 10.985t，贮存面积为 9m²（可满足 15t 危险废物的暂存量），因此本项目拟设危废暂存间满足暂存要求。

4.2 总结论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年产 50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 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三区三线”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50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 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3〕146 号）见附件 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 pH 值、臭气浓度无量纲; 水质指标 mg/L; 废气指标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 纲)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苯乙烯		0.0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苯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人员能力

参与项目的抽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309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负责人	OY20241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2
其他	戴锋伟	采样员	OY2024226
	刘江	采样员	OY2025217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10% 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执行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精密度控制主要采用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现场平行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质控内容及结果见表 5-4~5-8。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025.9.17	裕隆 250916-1B1-2	134 mg/L	138 mg/L	1.5	10	合格
	2025.9.18	裕隆 250917-2B1-2	126 mg/L	122 mg/L	1.6	10	合格
总磷	2025.9.17	裕隆 250916-1B1-2	0.47 mg/L	0.46 mg/L	1.1	10	合格
	2025.9.18	裕隆 250917-2B1-2	0.39 mg/L	0.42 mg/L	3.7	10	合格
总氮	2025.9.18	裕隆 250916-1B1-2	3.12 mg/L	3.06 mg/L	1.0	5	合格
		裕隆 250917-2B1-2	2.78 mg/L	2.74 mg/L	0.7	5	合格
	2025.9.26	裕隆 250924-1A1-2	23.7 mg/L	23.6 mg/L	0.2	5	合格
氨氮	2025.9.18	裕隆 250916-1B1-2	1.52 mg/L	1.49 mg/L	1.0	10	合格
		裕隆 250917-2B1-2	1.08 mg/L	1.04 mg/L	1.9	10	合格
	2025.9.26	裕隆 250924-1A1-2	5.63 mg/L	5.84 mg/L	1.8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17	裕隆 250916-1B1-5	0.97 mg/L	0.99 mg/L	1.0	10	合格
	2025.9.18	裕隆 250917-2B1-5	1.06 mg/L	1.02 mg/L	1.9	10	合格

表 5-5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17	裕隆 250916-1B4-2	137 mg/L	129 mg/L	3.0	20	合格
	2025.9.18	裕隆 250917-2B4-2	130 mg/L	126 mg/L	1.6	20	合格
总磷	2025.9.17	裕隆 250916-1B4-2	0.47 mg/L	0.46 mg/L	1.1	20	合格
	2025.9.18	裕隆 250917-2B4-2	0.39 mg/L	0.43 mg/L	4.9	20	合格
总氮	2025.9.18	裕隆 250916-1B4-2	3.53 mg/L	3.51 mg/L	0.3	20	合格
		裕隆 250917-2B4-2	2.88 mg/L	2.84 mg/L	0.7	20	合格
氨氮	2025.9.18	裕隆 250916-1B4-2	1.57 mg/L	1.56 mg/L	0.3	20	合格
		裕隆 250917-2B4-2	1.13 mg/L	1.15 mg/L	0.9	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9.17	10.0 μg	9.83 μg	1.7	5	合格
	2025.9.18	10.0 μg	9.70 μg	3.0	5	合格
	2025.9.25	10.0 μg	9.83 μg	1.7	5	合格
	2025.9.26	10.0 μg	9.70 μg	3.0	5	合格
总氮	2025.9.18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2025.9.26	10.0 μg	9.98 μg	0.2	5	合格
氨氮	2025.9.18	40.0 μg	40.7 μg	1.8	5	合格

	2025.9.26	40.0 μg	40.2 μg	0.5	5	合格
石油类	2025.9.18	10.0 mg/L	10.4 mg/L	4.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17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2025.9.18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表 5-7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9.17	18.8 μg	29.1 μg	10.0 μg	103	85-115	合格
	2025.9.18	17.5 μg	27.7 μg	10.0 μg	102	85-115	合格
	2025.9.25	7.13 μg	17.5 μg	10.0 μg	104	85-115	合格
	2025.9.26	4.27 μg	14.5 μg	10.0 μg	102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9.18	7.76 μg	17.8 μg	10.0 μg	100	90-110	合格
	2025.9.26	25.8 μg	54.5 μg	30.0 μg	95.7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9.18	28.3 μg	68.2 μg	40.0 μg	99.8	90-110	合格
	2025.9.26	35.2 μg	65.4 μg	30.0 μg	101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9.18	0 μg	1000 μg	1000 μg	100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17	35.0 μg	78.0 μg	40.0 μg	108	80-120	合格
	2025.9.18	49.7 μg	92.5 μg	40.0 μg	107	80-120	合格

表 5-8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17	500 mg/L	484 mg/L	3.2	10	合格
	2025.9.18	500 mg/L	486 mg/L	2.8	10	合格
	2025.9.25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2025.9.26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17-22	210 mg/L	203 mg/L	7 mg/L	20 mg/L	合格
	2025.9.18-23	210 mg/L	211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5.9.25-30	210 mg/L	199 mg/L	11 mg/L	20 mg/L	合格
	2025.9.26-10.1	210 mg/L	199 mg/L	11 mg/L	20 mg/L	合格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范、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温州瓯越检测有限公司对气中非甲烷总烃进行实验室平行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气中甲苯、苯乙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质控内容及结果见表 5-9~5-11。

表 5-9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5.9.17	裕隆 250916-1D3	2.36 mg/m ³	2.29 mg/m ³	1.5	15	合格
		裕隆 250917-2D3	2.12 mg/m ³	2.18 mg/m ³	1.4	15	合格
		裕隆 250916-1I3	1.83 mg/m ³	1.70 mg/m ³	3.7	20	合格
		裕隆 250917-2I2	1.89 mg/m ³	1.85 mg/m ³	1.1	20	合格
		裕隆 250917-2I3	1.82 mg/m ³	1.79 mg/m ³	0.8	20	合格

表 5-10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5.9.17	8.84 mg/m ³	8.29 mg/m ³	6.2	10	合格
		8.84 mg/m ³	8.32 mg/m ³	5.9	10	合格
		8.84 mg/m ³	8.58 mg/m ³	2.9	10	合格
		8.84 mg/m ³	8.51 mg/m ³	3.7	10	合格
甲苯	2025.9.18	20.0 μg	20.9 μg	4.5	20	合格
苯乙烯	2025.9.18	20.0 μg	21.7 μg	8.5	20	合格

表 5-1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甲苯	2025.9.16	0 μg	10.1 μg	10.0 μg	101	80-120	合格
	2025.9.18	0 μg	10.4 μg	10.0 μg	104	80-120	合格
苯乙烯	2025.9.16	0 μg	10.3 μg	10.0 μg	103	80-120	合格
	2025.9.18	0 μg	10.7 μg	10.0 μg	107	80-120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12。

表 5-12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9.16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9.17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7 总结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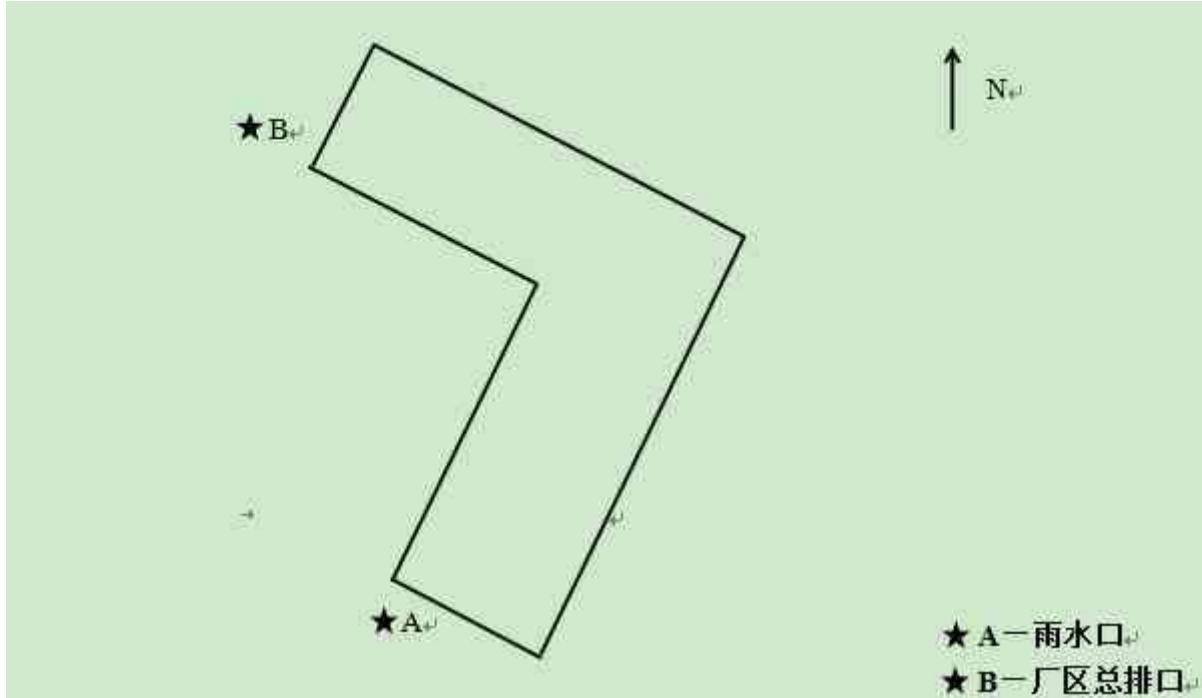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雨水口 A	pH值、CODcr、悬浮物、氨氮	1次/周期，2周期	2025年9月24日-9月25日（雨天）
厂区总排口 B	pH值、BOD5、CODcr、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4次/周期，2周期	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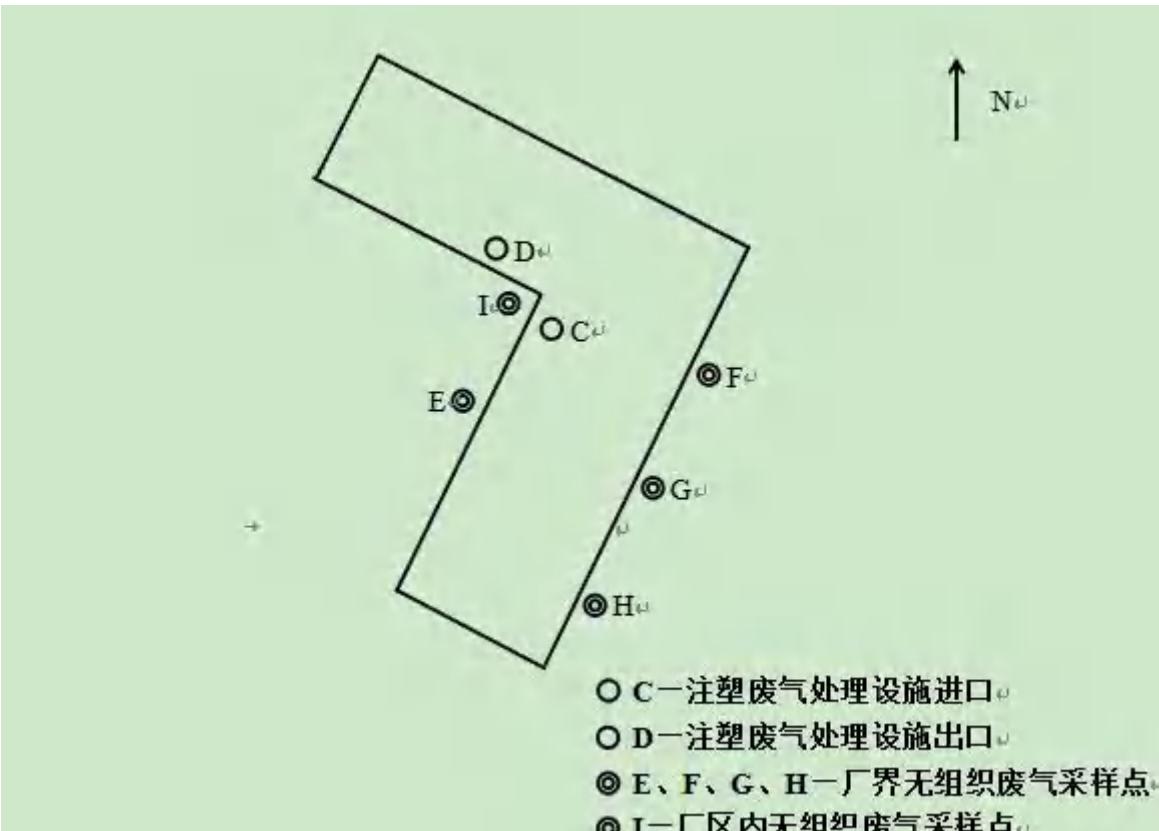
★ A—雨水口
★ B—厂区总排口

6.1.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E、下风向 F、下风向 G、下风向 H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苯乙烯	3次/周期，2周期	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
	上风向 E、下风向 F、下风向 G、下风向 H	臭气浓度	4次/周期，2周期	
	厂区 I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2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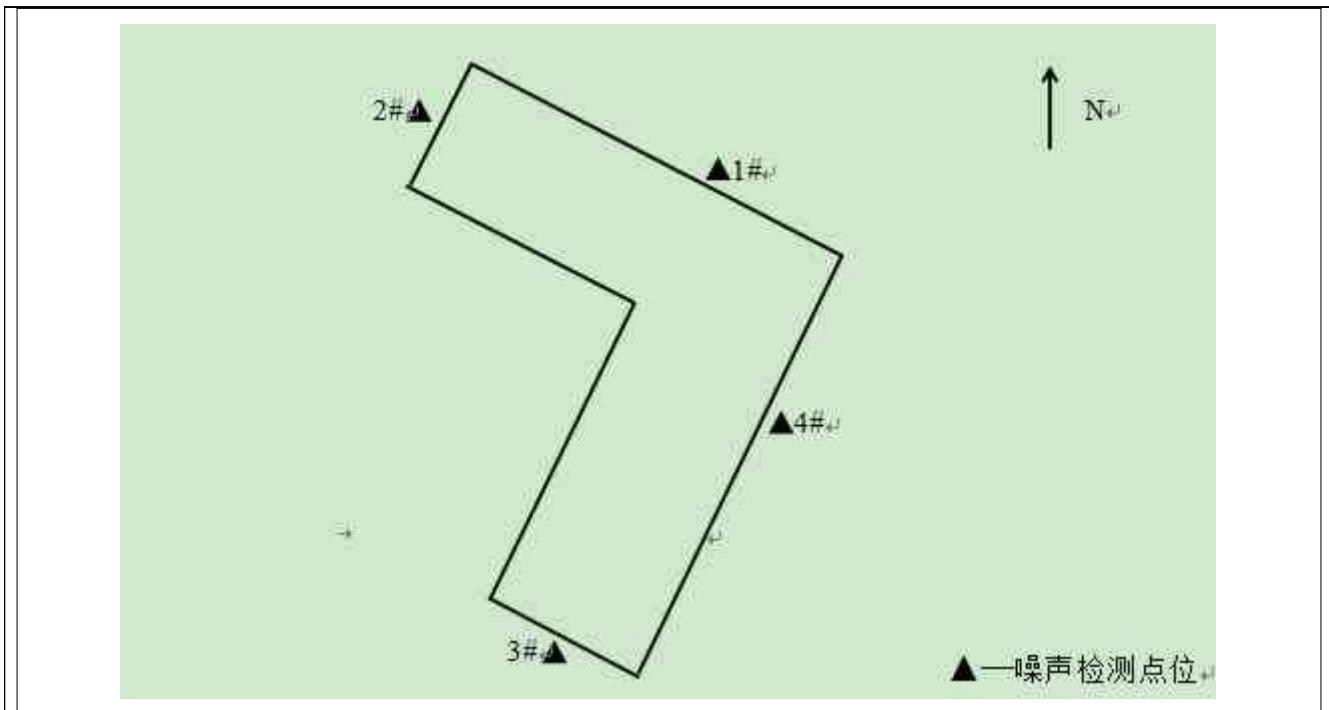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C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2周期	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p>○ C—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D—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E、F、G、H—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I—厂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p>				

6.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	厂界栋北侧	噪声	1次/周期（昼间1次），2周期	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
2	厂界西北侧			
3	厂界西南侧			
4	厂界东南侧			



6.1.4 固废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脂、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润滑油脂（HW08 900-249-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脂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台州泓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5 平方，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1.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环保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因此本次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工况证明见附件 4。产品的生产负荷、设备运行情况、气象情况分别见表 7-1、7-2、7-3。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规模	2025年3-9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9.16	2025.9.17	
摩托车塑料配件、电瓶车塑料配件	灯具	50 万套/年	12.5万套	25 万套/年	1500 套	1550 套	91.5%
	塑料外观件	50 万套/年	12.5万套	25 万套/年	1600 套	1600 套	96%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表 7-2 设备运行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5.9.16	2025.9.17
1	混料机	台	3	2	2	2
2	上料机	台	18	9	9	9
3	注塑机	台	18	9	9	9
4	破碎机	台	3	2	2	2
5	组装线	条	2	1	1	1
6	机器人	台	18	0	0	0
7	空压机	台	1	1	1	1
8	冷却水塔	台	2	1	1	1

表 7-3 无组织气象情况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2025.9.16	09:04-10:04	西北	1.6	29.5	100.3	晴
	11:07-12:07	西北	1.6	32.2	100.2	晴
	13:15-14:15	西北	1.6	34.7	100.1	晴
	15:20-15:31	西北	1.6	34.1	100.1	晴
2025.9.17	09:05-10:05	西北	1.5	30.2	100.3	晴

	11:08-12:08	西北	1.6	32.5	100.2	晴
	13:13-14:13	西北	1.6	34.4	100.1	晴
	15:18-15:30	西北	1.6	33.8	100.1	晴

7.2 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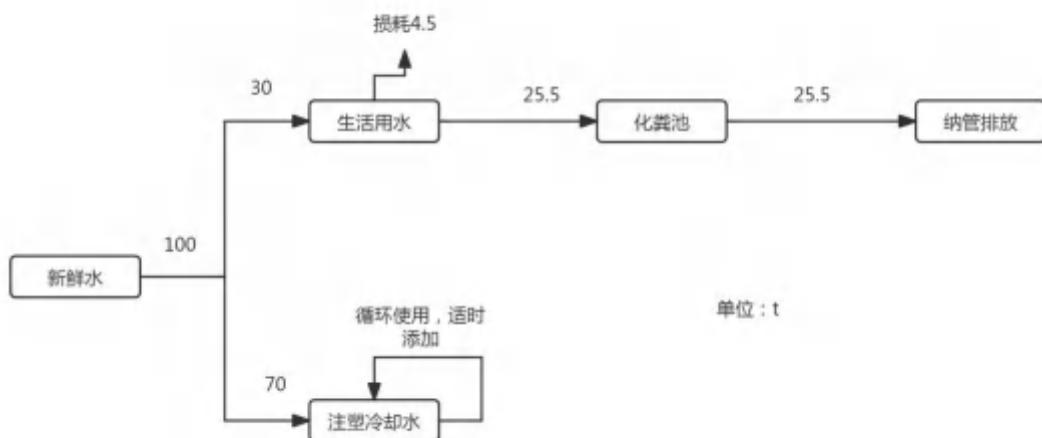


图 7-1 2025 年 9-11 月水量平衡图

7.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

1) 厂区总排口及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总排口及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均为 mg/l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9.16	09:33	微黄微浊	7.4	136	0.46	1.50	0.25	0.98	20	45.7
	11:33	微黄微浊	7.4	130	0.45	1.66	0.27	1.02	20	44.0
	13:34	微黄微浊	7.4	134	0.50	1.64	0.26	0.95	24	44.6
	15:35	微黄微浊	7.4	137	0.47	1.57	0.31	1.03	22	46.3
	日均值		/	134	0.47	1.59	0.27	1.00	22	45.2
厂区总排	09:32	微黄微浊	7.4	124	0.40	1.06	0.36	1.04	16	42.4

口 9.17	11:33	微黄 微浊	7.4	125	0.38	1.28	0.37	1.08	16	42.9		
	13:33	微黄 微浊	7.4	120	0.41	1.18	0.37	1.03	14	41.5		
	15:35	微黄 微浊	7.4	130	0.39	1.13	0.37	1.00	15	45.3		
	日均值		/	125	0.40	1.16	0.37	1.04	15	43.0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20	20	35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水 口 9.24	16:20	微黄 微浊	6.8	49	1.48	5.74	/	/	68	14.7		
雨水 口 9.25	09:02	微黄 微浊	6.7	49	0.67	4.81	/	/	55	14.4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10-2 号												

2) 废水排放总量汇总情况见表 7-6。

表 7-6 废水排放总量汇总表

采样点位	污染因子	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0.003	0.003
	氨氮	0.0002	0.001

备注:

1、计算年排放量时，按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即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 计算；2、污水年排放量按 102t/a 计；

根据监测结果，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和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雨水排放口 pH 值监测结果为 6.7 和 6.8；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值分别为 49mg/L 和 49mg/L；氨氮的浓度值分别为 5.74mg/L 和 4.81mg/L；悬浮物的浓度值分别为 68mg/L 和 55mg/L；总磷的浓度值分别为 1.48mg/L 和 0.6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值分别为 14.7mg/L 和 14.4mg/L；浓度较低，符合相关要求，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

该厂区废水排放量为 102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 0.003 吨/年，氨氮外排量 0.0002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 10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3 吨/

年，氨氮 0.001 吨/年。

7.3.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和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9.16	非甲烷总烃	9.26	9.92	/	4.08×10^{-2}	/
		10.1				
		10.4				
		2.41	2.38	60	9.84×10^{-3}	达标
		2.40				
		2.32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9.17	非甲烷总烃	11.0	11.0	/	4.48×10^{-2}	/
		10.9				
		11.2				
		2.26	2.21	60	9.16×10^{-3}	达标
		2.21				
		2.15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9.16	苯乙烯	<0.0015	<0.0015	/	$<6.17 \times 10^{-6}$	/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注塑废气	苯乙烯	<0.0015	<0.0015	20	$<6.20 \times 10^{-6}$	达标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年产 50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 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处理设施 出口 9.16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9.17	苯乙烯	<0.0015	<0.0015	/	$<6.10 \times 10^{-6}$	/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9.17	苯乙烯	<0.0015	<0.0015	20	$<6.22 \times 10^{-6}$	达标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 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注塑废气	臭气浓度	229	269	6000	达标	

处理设施 出口 9.16	(无量纲)	199	309	达标			
		269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9.17		309					
		269					
		229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9.50×10^{-3} kg/h，年工作2400h，故年排放非甲烷总烃22.8kg，年生产产品1150t，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kg/t 产品，符合0.3kg/t 产品的限值要求。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10-2号。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见表7-8

表 7-8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表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及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6	4112	34.1	/	6.7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6	4134	34.1	/	6.8	2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7	4069	34.1	/	6.7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7	4146	34.1	/	6.8	25

4)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9。

表 7-9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表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9.16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4.08×10^{-2}	9.84×10^{-3}	75.9
9.17			4.48×10^{-2}	9.16×10^{-3}	79.6

(2)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情况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 0.33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 0.544t/a，详见表7-10。

表7-10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源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t/a)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排放量 (t/a)	(t/a)	排放量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9.50×10^{-3}	2400	0.023	0.311	0.334	0.544
VOCs 合计排放量				0.023	0.311	0.334	0.544

备注:

①计算排放量时，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a 为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排放量；

根据监测结果，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检测结果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11。

表7-1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9.16	09:04-10:04	上风向 E	非甲烷总烃	1.11	/	4.0	达标			
	11:07-12:07			1.10						
	13:15-14:15			1.09						
	09:04-10:04	下风向 F		1.29	1.39					
	11:07-12:07			1.33						
	13:15-14:15			1.32						
	09:04-10:04	下风向 G		1.38						
	11:07-12:07			1.36						
	13:15-14:15			1.34						
	09:04-10:04	下风向 H		1.35						
	11:07-12:07			1.36						
	13:15-14:15			1.39						
2025.9.17	09:05-10:05	上风向 E	非甲烷	1.21	/	/	/			

	11:08-12:08	下风向 F	总烃	1.12	1.47	4.0	达标	
	13:13-14:13			1.08				
	09:05-10:05			1.37				
	11:08-12:08			1.39				
	13:13-14:13		下风向 G	1.37				
	09:05-10:05			1.37				
	11:08-12:08			1.36				
	13:13-14:13			1.43				
	09:05-10:05	下风向 H	总悬浮颗粒物	1.38	0.334	1.0	达标	
	11:08-12:08			1.47				
	13:13-14:13			1.41				
	09:04-10:04	上风向 E		0.211				
2025.9.16	11:07-12:07			0.223	/	/	/	
	13:15-14:15			0.219				
	09:04-10:04	下风向 F		0.334				
	11:07-12:07			0.315	0.334	1.0	达标	
	13:15-14:15			0.328				
	09:04-10:04	下风向 G		0.332				
	11:07-12:07			0.324				
	13:15-14:15			0.308				
	09:04-10:04	下风向 H		0.327	0.331	1.0	达标	
	11:07-12:07			0.319				
	13:15-14:15			0.316				
2025.9.17	09:05-10:05	上风向 E	总悬浮颗粒物	0.223	/	/	/	
	11:08-12:08			0.219				
	13:13-14:13			0.217				
	09:05-10:05	下风向 F		0.319	0.331	1.0	达标	
	11:08-12:08			0.321				
	13:13-14:13			0.331				

2025.9.16	09:05-10:05	下风向 G		0.312			
	11:08-12:08			0.309			
	13:13-14:13			0.319			
	09:05-10:05	下风向 H		0.320			
	11:08-12:08			0.325			
	13:13-14:13			0.324			
	9:06	上风向 E		<10	/	/	/
	11:09			<10			
	13:17			<10			
	15:20			<10			
	9:10	下风向 F		<10	<10	20	达标
	11:14			<10			
	13:22			<10			
	15:25			<10			
	9:13	下风向 G		<10			
	11:17			<10			
	13:25			<10			
	15:28			<10			
	9:16	下风向 H		<10			
	11:20			<10			
	13:28			<10			
	15:31			<10			
2025.9.17	9:06	上风向 E		<10	/	/	/
	11:10			<10			
	13:14			<10			
	15:18			<10			
	9:1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1:16			<10			
	13:20			<10			
	15:24			<10			
	9:14	下风向 F		<10			
	11:19			<10			
	13:23			<10			

2025.9.16	15:27	下风向 H	<10				
	9:17						
	11:22						
	13:26						
	15:30						
	09:04-10:04	上风向 E	<0.0015		/	/	/
	11:07-12:07						
	13:15-14:15						
	09:04-10:04	下风向 F	<0.0015		<0.0015	0.8	达标
	11:07-12:07						
	13:15-14:15						
	09:04-10:04	下风向 G	<0.0015		<0.0015	0.8	达标
	11:07-12:07						
	13:15-14:15						
2025.9.17	09:05-10:05	上风向 E	<0.0015		/	/	/
	11:08-12:08						
	13:13-14:13						
	09:05-10:05	下风向 F	<0.0015		<0.0015	0.8	达标
	11:08-12:08						
	13:13-14:13						
	09:05-10:05	下风向 G	<0.0015		<0.0015	0.8	达标
	11:08-12:08						
	13:13-14:13						
	09:05-10:05	下风向 H	<0.0015				
	11:08-12:08						
	13:13-14:13						

2025.9.16	09:04-10:04	上风向 E	苯乙烯	<0.0015	<0.0015	/	/	/	
	11:07-12:07			<0.0015					
	13:15-14:15			<0.0015					
	09:04-10:04	下风向 F	苯乙烯	<0.0015	<0.0015	5.0	达标		
	11:07-12:07			<0.0015					
	13:15-14:15			<0.0015					
	09:04-10:04	下风向 G		<0.0015					
	11:07-12:07			<0.0015					
	13:15-14:15			<0.0015					
	09:04-10:04	下风向 H		<0.0015					
	11:07-12:07			<0.0015					
	13:15-14:15			<0.0015					
2025.9.17	09:05-10:05	上风向 E	苯乙烯	<0.0015	<0.0015	5.0	达标		
	11:08-12:08			<0.0015					
	13:13-14:13			<0.0015					
	09:05-10:05	下风向 F		<0.0015					
	11:08-12:08			<0.0015					
	13:13-14:13			<0.0015					
	09:05-10:05	下风向 G		<0.0015					
	11:08-12:08			<0.0015					
	13:13-14:13			<0.0015					
	09:05-10:05	下风向 H		<0.0015					
	11:08-12:08			<0.0015					
	13:13-14:13			<0.0015					
2025.9.16	09:04-10:04	厂区 I	非甲烷 总烃	1.81	1.81	6	达标		
	11:07-12:07			1.73					
	13:15-14:15			1.76					
2025.9.17	09:05-10:05	厂区 I		2.08	2.08	6	达标		
	11:08-12:08			1.87					
	13:13-14:13			1.8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2 号

根据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甲苯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规定。

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标准限值要求。

7.3.3 噪声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 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 置	主要 声源	昼间								达标 情况
			采样 日期	检测 时段	采样时段	测量 值	背景 值	△L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 值	报告 值	
1	厂界东 北侧	生产 噪声	9.16	昼间	10:14-10:16	62.4	—	—	—	62	达标
2	厂界西 北侧	生产 噪声			10:22-10:24	62.4	—	—	—	62	达标
3	厂界西 南侧	生产 噪声			10:28-10:30	62.4	—	—	—	62	达标
4	厂界东 南侧	生产 噪声			10:35-10:37	62.2	—	—	—	62	达标
1	厂界东 北侧	生产 噪声	9.17	昼间	10:20-10:22	62.3	—	—	—	62	达标
2	厂界西 北侧	生产 噪声			10:29-10:31	62.1	—	—	—	62	达标
3	厂界西 南侧	生产 噪声			10:38-10:40	62.1	—	—	—	62	达标
4	厂界东 南侧	生产 噪声			10:45-10:47	62.0	—	—	—	62	达标
标准限值			昼间			65					

备注:

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
3. 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 无需测量背景值。
4.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声）字第 202510-2 号。

根据监测结果,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台州泓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5 平方，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7.3.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统计，该厂区废水排放量为 102吨/年，按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即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计算，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外排量 0.003 吨/年，氨氮外排量 0.0002 吨/年。该厂区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 10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该项目废气最终排放量：VOCs 0.33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 0.544t/a。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统计对比见表7-13。

表7-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环评批复建议值(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3	0.003
	氨氮	0.001	0.0002
废气	VOCs	0.544	0.334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范围内。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和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雨水排放口 pH 值监测结果为 6.7 和 6.8；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值分别为 49mg/L 和 49mg/L；氨氮的浓度值分别为 5.74mg/L 和 4.81mg/L；悬浮物的浓度值分别为 68mg/L 和 55mg/L；总磷的浓度值分别为 1.48mg/L 和 0.6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值分别为 14.7mg/L 和 14.4mg/L；浓度较低，符合相关要求，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

8.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检测结果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甲苯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规定。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台州泓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5 平方，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8.5 排放总量情况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CODcr 0.003 t/a、氨氮 0.0002t/a、VOCs 0.33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0.544t/a。

8.6 总结论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年产 50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 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技改项目验收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环保治理设施合格，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具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7 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规范》等文件要求，采用新料，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需满足有关质量要求，进一步提高废气污染物净化率，尽量减少 VOCs 排放总量。依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3、规范危险暂存场所和分区，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固废暂存、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完善固废管理台账。

4、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标识，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

保责任落实到人。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环境风险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5、待所有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年产 50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 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白马路 1 号（温岭鼎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70 助动车制造；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灯具、50 万套塑料外观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套灯具、25 万套塑料外观件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3〕1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远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远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1255476350W001W			
	验收单位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255476350W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10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02	/	102	102	/	102	102	/	/
	化学需氧量	/	130	500	0.003	/	0.003	0.003	/	0.003	0.003	/	/
	氨氮	/	1.38	35	0.0002	/	0.0002	0.001	/	0.0002	0.001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2.30	60	0.334	/	0.334	0.544	/	0.334	0.544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固废	/	/	/	12.330	/	12.330	22.776	/	12.330	22.776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文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3〕146 号

关于年产 50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 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你厂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 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该项目技术咨询报告（台污防评估〔2023〕289 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

-1-

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白马路 1 号（租赁温岭鼎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租赁面积 813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50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 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技改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混料机 3 台、上料机 18 台、注塑机 18 台及破碎机 3 台等。原有项目温环审 [2018]104 号不再实施。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应限值。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应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

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_{0.003t/a}, NH_{3-N0.001t/a}; 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_{0.544t/a}。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应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

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市箬横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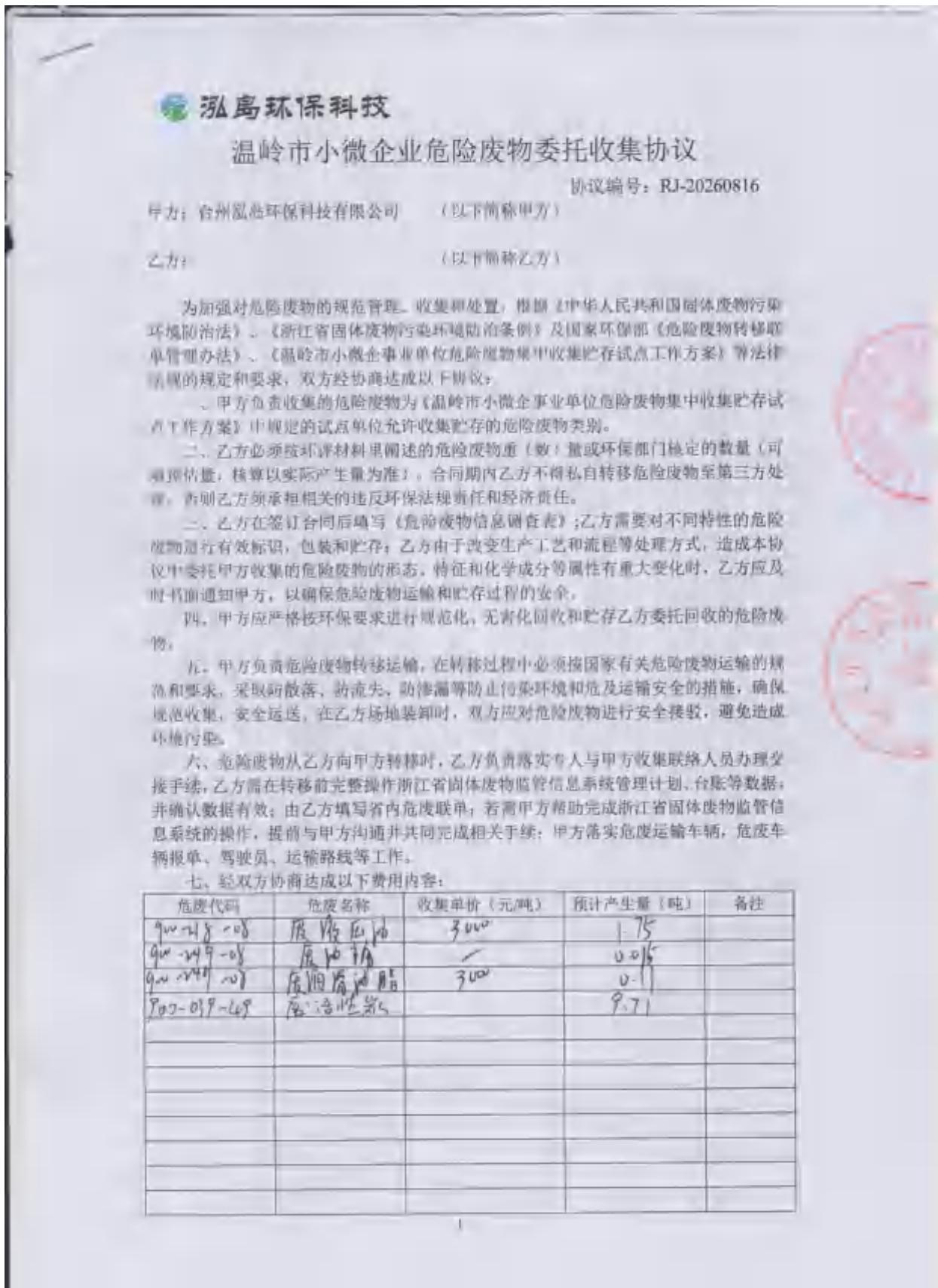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危废资质及各类台账



 泓岛环保科技

- 1、服务费 3000 元（免费接收 0.3 吨危险废物，超出部分按合同价格支付）一年内有效，过期不予退还。具体计算方法例如：收集 0.4 吨 { 处置费 3000+ (0.4 吨 - 0.3 吨) × 单价 }。
- 2、第二次的运输费用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取。
- 3、甲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甲方唯一银行账户为：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号：551038958700015，开户行：台州银行温岭小微支行，行号：313345421587。
- 4、结算方式：按次结算。甲方收到乙方款项后，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甲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业务负责人：万经理

电 话：15325599627

企业负责人：金总

电 话：15867687568

地 址：温岭市温峤镇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乙方：（公章）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03月02日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0355371548L
经营状态	存续(经营)	有效期限	2023-02-27 - 2026-02-26
成立日期	2023-02-27	初次登记日期	2023-02-02
法定代表人	王佳	营业执照状态	正常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治理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涉及机具经营项目设立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南山村（台州互通工具有限公司内2幢一楼东起第一间））	登记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许可证文件	shenben/comm/Market/2023/03/12/T071500771002_004002023_03_06_16_47_21.pdf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生成评价

评价内容	评价时间	评价人	评价结果	评价时间	评价人	评价结果
评价内容1	2023-03-01	评价人1	评价结果1	评价时间1	评价人1	评价结果1
评价内容2	2023-03-02	评价人2	评价结果2	评价时间2	评价人2	评价结果2
评价内容3	2023-03-03	评价人3	评价结果3	评价时间3	评价人3	评价结果3
评价内容4	2023-03-04	评价人4	评价结果4	评价时间4	评价人4	评价结果4
评价内容5	2023-03-05	评价人5	评价结果5	评价时间5	评价人5	评价结果5
评价内容6	2023-03-06	评价人6	评价结果6	评价时间6	评价人6	评价结果6
评价内容7	2023-03-07	评价人7	评价结果7	评价时间7	评价人7	评价结果7
评价内容8	2023-03-08	评价人8	评价结果8	评价时间8	评价人8	评价结果8
评价内容9	2023-03-09	评价人9	评价结果9	评价时间9	评价人9	评价结果9
评价内容10	2023-03-10	评价人10	评价结果10	评价时间10	评价人10	评价结果10
评价内容11	2023-03-11	评价人11	评价结果11	评价时间11	评价人11	评价结果11
评价内容12	2023-03-12	评价人12	评价结果12	评价时间12	评价人12	评价结果12
评价内容13	2023-03-13	评价人13	评价结果13	评价时间13	评价人13	评价结果13
评价内容14	2023-03-14	评价人14	评价结果14	评价时间14	评价人14	评价结果14
评价内容15	2023-03-15	评价人15	评价结果15	评价时间15	评价人15	评价结果15
评价内容16	2023-03-16	评价人16	评价结果16	评价时间16	评价人16	评价结果16
评价内容17	2023-03-17	评价人17	评价结果17	评价时间17	评价人17	评价结果17
评价内容18	2023-03-18	评价人18	评价结果18	评价时间18	评价人18	评价结果18
评价内容19	2023-03-19	评价人19	评价结果19	评价时间19	评价人19	评价结果19
评价内容20	2023-03-20	评价人20	评价结果20	评价时间20	评价人20	评价结果20
评价内容21	2023-03-21	评价人21	评价结果21	评价时间21	评价人21	评价结果21
评价内容22	2023-03-22	评价人22	评价结果22	评价时间22	评价人22	评价结果22
评价内容23	2023-03-23	评价人23	评价结果23	评价时间23	评价人23	评价结果23
评价内容24	2023-03-24	评价人24	评价结果24	评价时间24	评价人24	评价结果24
评价内容25	2023-03-25	评价人25	评价结果25	评价时间25	评价人25	评价结果25
评价内容26	2023-03-26	评价人26	评价结果26	评价时间26	评价人26	评价结果26
评价内容27	2023-03-27	评价人27	评价结果27	评价时间27	评价人27	评价结果27
评价内容28	2023-03-28	评价人28	评价结果28	评价时间28	评价人28	评价结果28
评价内容29	2023-03-29	评价人29	评价结果29	评价时间29	评价人29	评价结果29
评价内容30	2023-03-30	评价人30	评价结果30	评价时间30	评价人30	评价结果30
评价内容31	2023-03-31	评价人31	评价结果31	评价时间31	评价人31	评价结果31
评价内容32	2023-04-01	评价人32	评价结果32	评价时间32	评价人32	评价结果32
评价内容33	2023-04-02	评价人33	评价结果33	评价时间33	评价人33	评价结果33
评价内容34	2023-04-03	评价人34	评价结果34	评价时间34	评价人34	评价结果34
评价内容35	2023-04-04	评价人35	评价结果35	评价时间35	评价人35	评价结果35
评价内容36	2023-04-05	评价人36	评价结果36	评价时间36	评价人36	评价结果36
评价内容37	2023-04-06	评价人37	评价结果37	评价时间37	评价人37	评价结果37
评价内容38	2023-04-07	评价人38	评价结果38	评价时间38	评价人38	评价结果38
评价内容39	2023-04-08	评价人39	评价结果39	评价时间39	评价人39	评价结果39
评价内容40	2023-04-09	评价人40	评价结果40	评价时间40	评价人40	评价结果40
评价内容41	2023-04-10	评价人41	评价结果41	评价时间41	评价人41	评价结果41
评价内容42	2023-04-11	评价人42	评价结果42	评价时间42	评价人42	评价结果42
评价内容43	2023-04-12	评价人43	评价结果43	评价时间43	评价人43	评价结果43
评价内容44	2023-04-13	评价人44	评价结果44	评价时间44	评价人44	评价结果44
评价内容45	2023-04-14	评价人45	评价结果45	评价时间45	评价人45	评价结果45
评价内容46	2023-04-15	评价人46	评价结果46	评价时间46	评价人46	评价结果46
评价内容47	2023-04-16	评价人47	评价结果47	评价时间47	评价人47	评价结果47
评价内容48	2023-04-17	评价人48	评价结果48	评价时间48	评价人48	评价结果48
评价内容49	2023-04-18	评价人49	评价结果49	评价时间49	评价人49	评价结果49
评价内容50	2023-04-19	评价人50	评价结果50	评价时间50	评价人50	评价结果50
评价内容51	2023-04-20	评价人51	评价结果51	评价时间51	评价人51	评价结果51
评价内容52	2023-04-21	评价人52	评价结果52	评价时间52	评价人52	评价结果52
评价内容53	2023-04-22	评价人53	评价结果53	评价时间53	评价人53	评价结果53
评价内容54	2023-04-23	评价人54	评价结果54	评价时间54	评价人54	评价结果54
评价内容55	2023-04-24	评价人55	评价结果55	评价时间55	评价人55	评价结果55
评价内容56	2023-04-25	评价人56	评价结果56	评价时间56	评价人56	评价结果56
评价内容57	2023-04-26	评价人57	评价结果57	评价时间57	评价人57	评价结果57
评价内容58	2023-04-27	评价人58	评价结果58	评价时间58	评价人58	评价结果58
评价内容59	2023-04-28	评价人59	评价结果59	评价时间59	评价人59	评价结果59
评价内容60	2023-04-29	评价人60	评价结果60	评价时间60	评价人60	评价结果60
评价内容61	2023-04-30	评价人61	评价结果61	评价时间61	评价人61	评价结果61
评价内容62	2023-05-01	评价人62	评价结果62	评价时间62	评价人62	评价结果62
评价内容63	2023-05-02	评价人63	评价结果63	评价时间63	评价人63	评价结果63
评价内容64	2023-05-03	评价人64	评价结果64	评价时间64	评价人64	评价结果64
评价内容65	2023-05-04	评价人65	评价结果65	评价时间65	评价人65	评价结果65
评价内容66	2023-05-05	评价人66	评价结果66	评价时间66	评价人66	评价结果66
评价内容67	2023-05-06	评价人67	评价结果67	评价时间67	评价人67	评价结果67
评价内容68	2023-05-07	评价人68	评价结果68	评价时间68	评价人68	评价结果68
评价内容69	2023-05-08	评价人69	评价结果69	评价时间69	评价人69	评价结果69
评价内容70	2023-05-09	评价人70	评价结果70	评价时间70	评价人70	评价结果70
评价内容71	2023-05-10	评价人71	评价结果71	评价时间71	评价人71	评价结果71
评价内容72	2023-05-11	评价人72	评价结果72	评价时间72	评价人72	评价结果72
评价内容73	2023-05-12	评价人73	评价结果73	评价时间73	评价人73	评价结果73
评价内容74	2023-05-13	评价人74	评价结果74	评价时间74	评价人74	评价结果74
评价内容75	2023-05-14	评价人75	评价结果75	评价时间75	评价人75	评价结果75
评价内容76	2023-05-15	评价人76	评价结果76	评价时间76	评价人76	评价结果76
评价内容77	2023-05-16	评价人77	评价结果77	评价时间77	评价人77	评价结果77
评价内容78	2023-05-17	评价人78	评价结果78	评价时间78	评价人78	评价结果78
评价内容79	2023-05-18	评价人79	评价结果79	评价时间79	评价人79	评价结果79
评价内容80	2023-05-19	评价人80	评价结果80	评价时间80	评价人80	评价结果80
评价内容81	2023-05-20	评价人81	评价结果81	评价时间81	评价人81	评价结果81
评价内容82	2023-05-21	评价人82	评价结果82	评价时间82	评价人82	评价结果82
评价内容83	2023-05-22	评价人83	评价结果83	评价时间83	评价人83	评价结果83
评价内容84	2023-05-23	评价人84	评价结果84	评价时间84	评价人84	评价结果84
评价内容85	2023-05-24	评价人85	评价结果85	评价时间85	评价人85	评价结果85
评价内容86	2023-05-25	评价人86	评价结果86	评价时间86	评价人86	评价结果86
评价内容87	2023-05-26	评价人87	评价结果87	评价时间87	评价人87	评价结果87
评价内容88	2023-05-27	评价人88	评价结果88	评价时间88	评价人88	评价结果88
评价内容89	2023-05-28	评价人89	评价结果89	评价时间89	评价人89	评价结果89
评价内容90	2023-05-29	评价人90	评价结果90	评价时间90	评价人90	评价结果90
评价内容91	2023-05-30	评价人91	评价结果91	评价时间91	评价人91	评价结果91
评价内容92	2023-05-31	评价人92	评价结果92	评价时间92	评价人92	评价结果92
评价内容93	2023-06-01	评价人93	评价结果93	评价时间93	评价人93	评价结果93
评价内容94	2023-06-02	评价人94	评价结果94	评价时间94	评价人94	评价结果94
评价内容95	2023-06-03	评价人95	评价结果95	评价时间95	评价人95	评价结果95
评价内容96	2023-06-04	评价人96	评价结果96	评价时间96	评价人96	评价结果96
评价内容97	2023-06-05	评价人97	评价结果97	评价时间97	评价人97	评价结果97
评价内容98	2023-06-06	评价人98	评价结果98	评价时间98	评价人98	评价结果98
评价内容99	2023-06-07	评价人99	评价结果99	评价时间99	评价人99	评价结果99
评价内容100	2023-06-08	评价人100	评价结果100	评价时间100	评价人100	评价结果100
评价内容101	2023-06-09	评价人101	评价结果101	评价时间101	评价人101	评价结果101
评价内容102	2023-06-10	评价人102	评价结果102	评价时间102	评价人102	评价结果102
评价内容103	2023-06-11	评价人103	评价结果103	评价时间103	评价人103	评价结果103
评价内容104	2023-06-12	评价人104	评价结果104	评价时间104	评价人104	评价结果104
评价内容105	2023-06-13	评价人105	评价结果105	评价时间105	评价人105	评价结果105
评价内容106	2023-06-14	评价人106	评价结果106	评价时间106	评价人106	评价结果106
评价内容107	2023-06-15	评价人107	评价结果107	评价时间107	评价人107	评价结果107
评价内容108	2023-06-16	评价人108	评价结果108	评价时间108	评价人108	评价结果108
评价内容109	2023-06-17	评价人109	评价结果109	评价时间109	评价人109	评价结果109
评价内容110	2023-06-18	评价人110	评价结果110	评价时间110	评价人110	评价结果110
评价内容111	2023-06-19	评价人111	评价结果111	评价时间111	评价人111	评价结果111
评价内容112	2023-06-20	评价人112	评价结果112	评价时间112	评价人112	评价结果112
评价内容113	2023-06-21	评价人113	评价结果113	评价时间113	评价人113	评价结果113
评价内容114	2023-06-22	评价人114	评价结果114	评价时间114	评价人114	评价结果114
评价内容115	2023-06-23	评价人115	评价结果115	评价时间115	评价人115	评价结果115
评价内容116	2023-06-24	评价人116	评价结果116	评价时间116	评价人116	评价结果116
评价内容117	2023-06-25	评价人117	评价结果117	评价时间117	评价人117	评价结果117
评价内容118	2023-06-26	评价人118	评价结果118	评价时间118	评价人118	评价结果118
评价内容119	2023-06-27	评价人119	评价结果119	评价时间119	评价人119	评价结果119
评价内容120	2023-06-28	评价人120	评价结果120	评价时间120	评价人120	评价结果120
评价内容121	2023-06-29	评价人121	评价结果121	评价时间121	评价人121	评价结果121
评价内容122	2023-06-30	评价人122	评价结果122	评价时间122	评价人122	评价结果122
评价内容123	2023-07-01	评价人123	评价结果123	评价时间123	评价人123	评价结果123
评价内容124	2023-07-02	评价人124	评价结果124	评价时间124	评价人124	评价结果124
评价内容125	2023-07-03	评价人125	评价结果125	评价时间125	评价人125	评价结果125
评价内容126	2023-07-04	评价人126	评价结果126	评价时间126	评价人126	评价结果126
评价内容127	2023-07-05	评价人127	评价结果127	评价时间127	评价人127	评价结果127
评价内容128	2023-07-06	评价人128	评价结果128	评价时间128	评价人128	评价结果128
评价内容129	2023-07-07	评价人129	评价结果129	评价时间129	评价人129	评价结果129
评价内容130	2023-07-08	评价人130	评价结果130	评价时间130	评价人130	评价结果130
评价内容131	2023-07-09	评价人131	评价结果131	评价时间131	评价	

<p>编号: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表格填写的内容真实、本单位对本表格填写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u>王立国</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表格填写的内容真实、本单位对本表格填写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u>王立国</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废油桶 HW08 900-249-08</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表格填写的内容真实、本单位对本表格填写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u>王立国</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废活性炭 HW08 900-249-08</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表格填写的内容真实、本单位对本表格填写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u>王立国</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台账	

2025/12/4 16:28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转移联单

国家联单编号: 20253310900733

省联单编号: 331081202500087811000002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812025000878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联系电话	13705866869
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白马路1号（1号厂房3楼）（自主申报）		
运输单位名称	浙江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967667330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联盛村高桥388号		
发运人	1	转移时间	2025-12-04 13:40:39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J7X72A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张斌	驾驶员手机号	15867070755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107号	接收人	韩宁
接收人电话	18967667330	接收时间	2025-12-04 16:11:55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油	900-249-06	桶	液态	毒性, 易燃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0404	0.0404

2025/12/4 16:29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转移联单

国家联单编号: 20253310900754

省联单编号: 331081202500087811000003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812025000878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联系电话	13705866869
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白马路1号（1号厂房3楼）（自主申报）		
运输单位名称	浙江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967667330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联盈村高桥388号		
发运人	1	转移时间	2025-12-04 14:19:13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J7X72A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张斌	驾驶员手机号	15867070755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107号	接收人	韩宁
接收人电话	18967667330	接收时间	2025-12-04 16:27:27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油	900-249-08	桶	液态	毒性, 易燃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0492	0.0492

附件 4：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 位	环评数 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5.9.16	2025.9.17
1	混料机	台	3	2	2	2
2	上料机	台	18	9	9	9
3	注塑机	台	18	9	9	9
4	破碎机	台	3	2	2	2
5	组装线	条	2	1	1	1
6	机器人	台	18	0	0	0
7	空压机	台	1	1	1	1
8	冷却水塔	台	2	1	1	1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公章）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规模	2025年3-9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9.16	2025.9.17	
摩托车塑料配件、电瓶车塑料配件	摩托车塑料配件	50 万套/年	12.5万套	25 万套/年	800 套	800 套	95%
	电瓶车塑料配件	50 万套/年	12.5万套	25 万套/年	800 套	800 套	96%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环评预计年消耗量	2025 年 3-9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PC 粒子	t/a	新料	200	50	100
2	ABS 粒子	t/a	新料	1000	250	500
3	PP 粒子	t/a	新料	1000	250	500
4	PE 粒子	t/a	新料	50	12.5	25
5	PS 粒子	t/a	新料	50	12.5	25
6	色母粒子*	t/a	/	10	2.5	5
7	液压油	t/a	/	3.5	0.025	0.05
8	润滑油脂	t/a 年	/	0.36	0.02	0.04
9	灯泡、线缆等外购件	万套/年	/	50	12.5	25
10	水	t/a	/	480	100	200
11	电	万度/a	/	10	2.5	5

备注：*主要成分为颜料、树脂、添加剂等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公章）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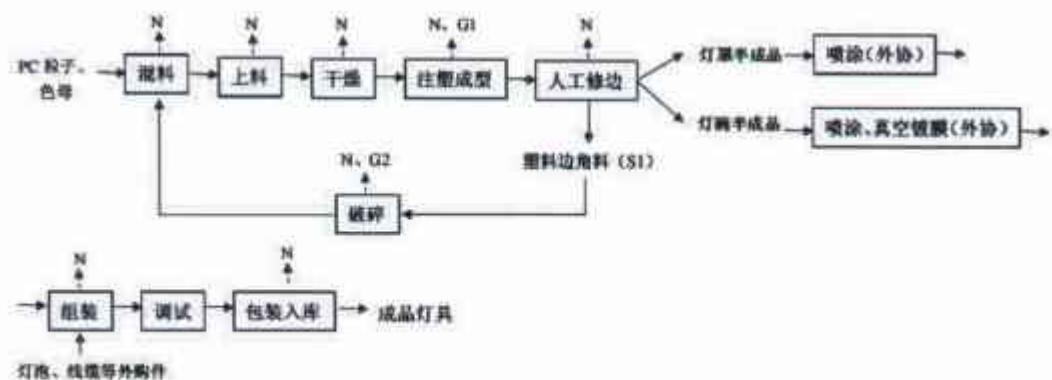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	内容	作用	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染防治设施					
1	废气处理	管道+处理设施+排气筒	防治废气污染	15	15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防治废水污染	0	0
3	固废暂存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防止二次污染	0.5	0.5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		2	2
4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防治噪声污染	2	2
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重点防渗区防渗处理（依托现有）	防治地下水污染	1.5	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	堵漏材料等	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3	3
合计				24	24

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竣工。2025 年 7 月-2025 年 10 月份用水量约 (50) 吨，年用水量约 200 吨。员工人数为 (6) 人，厂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危废暂存间面积 (15) 平米。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公章）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工况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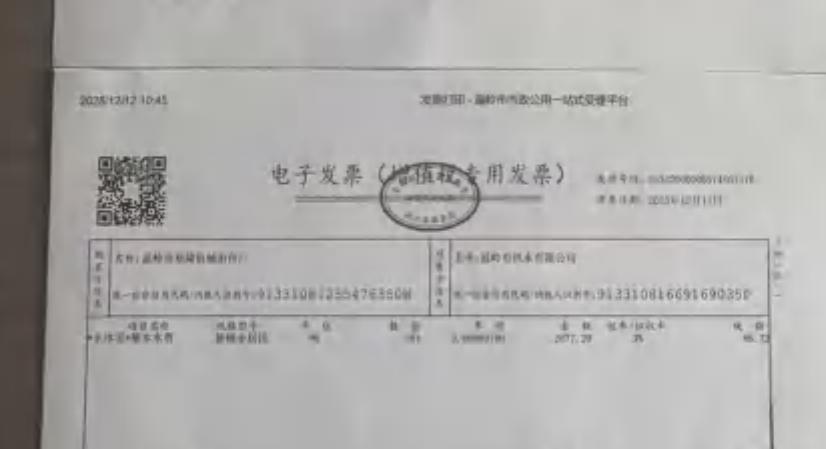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代码	环评预设量t/a	调试期间8月产生量t	折算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	一般固废	/	10	0.5	5	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一般固废	/	1.2	0.08	0.8	环卫部门清运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液	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9.701	0.5	5	
4	废液压油	原料使用	液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1.75	0.12	1.44	
5	废润滑油脂	设备润滑	液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1	/	0.05	委托台州泓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5	/	0.04	
7	塑料边角料	人工修边	固	/	一般固废	/	/	/	/	回用于生产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公章)

附件 5：2025 年 6 月-10 月水费单（园区水费单，包含其他公司）

 <p>2025/12/12 10:44 发票打印 - 温岭市市政公用一站式受理平台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0250000000000000000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12日</p> <p>抬头: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255476508W 地址: 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工业区1号 税号: 91331081669169035P 金额: ¥1000.00</p> <p>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255476508W 地址: 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工业区1号 税号: 91331081669169035P 金额: ¥1000.00</p>	 <p>2025/12/12 10:44 发票打印 - 温岭市市政公用一站式受理平台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0250000000000000000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12日</p> <p>抬头: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255476508W 地址: 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工业区1号 税号: 91331081669169035P 金额: ¥1000.00</p> <p>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255476508W 地址: 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工业区1号 税号: 91331081669169035P 金额: ¥1000.00</p>	 <p>2025/12/12 10:45 发票打印 - 温岭市市政公用一站式受理平台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0250000000000000000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12日</p> <p>抬头: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255476508W 地址: 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工业区1号 税号: 91331081669169035P 金额: ¥1000.00</p> <p>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255476508W 地址: 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工业区1号 税号: 91331081669169035P 金额: ¥1000.00</p>
--	---	--

附件 6：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255476350W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白马路1号
(温岭鼎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3#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255476350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有效 期：2023年12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10-2 号



项目名称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0-2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509-12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白马路 1 号（温岭鼎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厂房）

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被测单位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白马路 1 号（温岭鼎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厂房）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6-17 日、9 月 24-2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白马路 1 号（温岭鼎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厂房）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16-23 日、9 月 24 日-10 月 1 日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0-2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T 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092, 202409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D412) 2021030, 20210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102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100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报告编号：丽越检（水）字第 202510-2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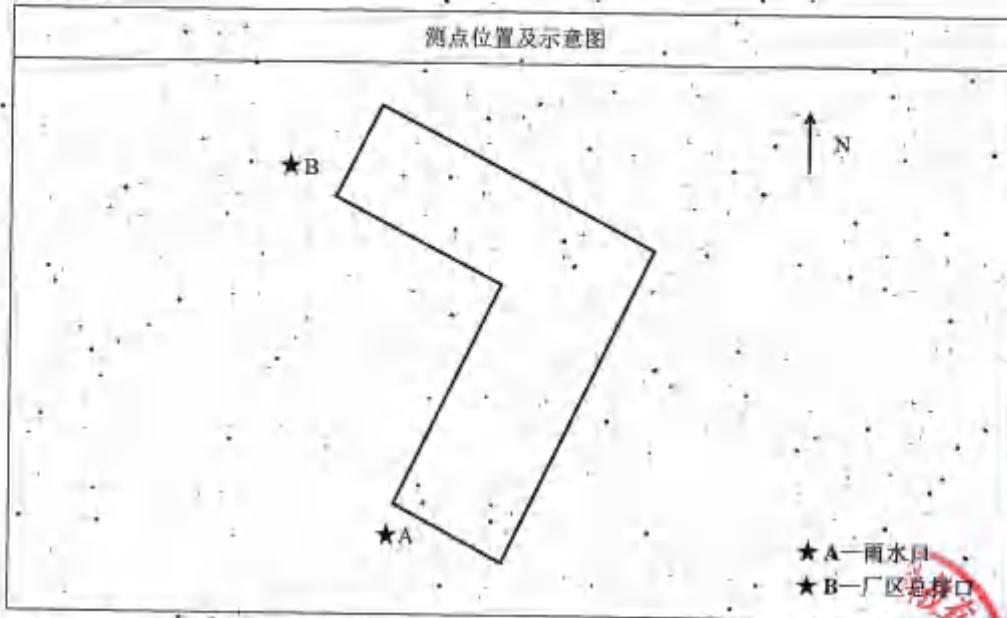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 类	明高 子表 面活 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9.16	09:33	微黄 微浊	7.4	136	0.46	3.09	1.50	0.25	0.98	20	45.7	裕隆 250916-1B1
	11:33	微黄 微浊	7.4	130	0.45	4.98	1.66	0.27	1.02	20	44.0	裕隆 250916-1B2
	13:34	微黄 微浊	7.4	134	0.50	4.86	1.64	0.26	0.95	24	44.6	裕隆 250916-1B3
	15:35	微黄 微浊	7.4	137	0.47	3.53	1.37	0.31	1.03	22	46.3	裕隆 250916-1B4
厂区 总排口 9.17	09:32	微黄 微浊	7.4	124	0.40	2.76	1.06	0.36	1.04	16	42.4	裕隆 250917-2B1
	11:33	微黄 微浊	7.4	125	0.38	2.90	1.28	0.37	1.08	16	42.9	裕隆 250917-2B2
	13:33	微黄 微浊	7.4	120	0.41	3.00	1.18	0.37	1.03	14	41.5	裕隆 250917-2B3
	15:35	微黄 微浊	7.4	130	0.39	2.88	1.13	0.37	1.00	15	45.3	裕隆 250917-2B4
标准限值			6-9	500	8.0	70	35	20	20	400	300	/
雨水口 9.24	16:20	微黄 微浊	6.8	49	1.48	23.6	5.74	/	/	68	14.7	裕隆 250924-1A1
用水口 9.25	09:02	微黄 微浊	6.7	49	0.67	18.6	4.81	/	/	55	14.4	裕隆 250925-2A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0-2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本次“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 887-2013) 中表 1 的规定，总氮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 1 B 级的规定。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 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均未对“雨水口”标准限值进行规定，故不做评价。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 准日期：2025/10/1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2 号



项目名称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报告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2 号。

第 1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9-12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白马路 1 号（温岭鼎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厂房）

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被测单位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白马路 1 号（温岭鼎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厂房）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6-1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16-18、22 日

报告编号：国越检（气）字第 202510-2 号

第 2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 ³)	仪器设备及编号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1052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B) 2022071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气相色谱仪(A91,PLUS) 2021001
苯乙烯		-0.0015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表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 二级新扩改建、表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A.1 特别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浙越检（气）字第 202510-2 号

第 3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6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9.26	9.92	/	4.08×10^{-2}	裕隆 250916-1C1
			10.1				裕隆 250916-1C2
			10.4				裕隆 250916-1C3
	苯乙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0015	<0.0015	/	6.17×10^{-6}	裕隆 250916-1C4
			<0.0015				裕隆 250916-1C5
			<0.0015				裕隆 250916-1C6
			<0.0015				裕隆 250916-1C7
			<0.0015				裕隆 250916-1C8
			<0.0015				裕隆 250916-1C9
			<0.0015				裕隆 250916-1C10
			<0.0015				裕隆 250916-1C11
			<0.0015				裕隆 250916-1C1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6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41	2.38	60	9.84×10^{-2}	裕隆 250916-1D1
			2.40				裕隆 250916-1D2
			2.32				裕隆 250916-1D3
	苯乙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0015	<0.0015	20	6.20×10^{-6}	裕隆 250916-1D4
			<0.0015				裕隆 250916-1D5
			<0.0015				裕隆 250916-1D6
			<0.0015				裕隆 250916-1D7
			<0.0015				裕隆 250916-1D8
			<0.0015				裕隆 250916-1D9
			<0.0015				裕隆 250916-1D10
			<0.0015				裕隆 250916-1D11
			<0.0015				裕隆 250916-1D1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2 号

第 4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7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1.0	11.0	/	4.48×10^{-2}	裕隆 250917-2C1
			10.9				裕隆 250917-2C2
			11.2				裕隆 250917-2C3
	苯乙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0015	<0.0015	<6.10 $\times 10^{-6}$	<6.10 $\times 10^{-6}$	裕隆 250917-2C4
			<0.0015				裕隆 250917-2C5
			<0.0015				裕隆 250917-2C6
			<0.0015				裕隆 250917-2C7
			<0.0015				裕隆 250917-2C8
			<0.0015				裕隆 250917-2C9
			<0.0015				裕隆 250917-2C10
			<0.0015				裕隆 250917-2C11
			<0.0015				裕隆 250917-2C1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7	非甲烷总烃	2.26	2.21	60	9.16×10^{-3}	裕隆 250917-2D1
			2.21				裕隆 250917-2D2
			2.15				裕隆 250917-2D3
		苯乙烯	<0.0015	<0.0015	20	$<6.22 \times 10^{-6}$	裕隆 250917-2D4
			<0.0015				裕隆 250917-2D5
			<0.0015				裕隆 250917-2D6
			<0.0015				裕隆 250917-2D7
			<0.0015				裕隆 250917-2D8
			<0.0015				裕隆 250917-2D9
			<0.0015				裕隆 250917-2D10
			<0.0015				裕隆 250917-2D11
			<0.0015				裕隆 250917-2D12

报告编号：临越检（气）字第 202510-2 号 第 5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 臭气袋	229	269	6000	裕隆 250916-1D13		
			199			裕隆 250916-1D14		
			269			裕隆 250916-1D1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7		309	309		裕隆 250917-2D13		
			269			裕隆 250917-2D14		
			229			裕隆 250917-2D15		

附表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6	4112	34.1	/	6.7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6	4134	34.1	/	6.8	2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7	4069	34.1	/	6.7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7	4146	34.1	/	6.8	25

报告编号：丽越检（气）字第 202510-2 号

第 6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2025.9.16	09:04-10:04	E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11	1.0	LM2509507		
	11:07-12:07				0.223		LM2509413		
	13:15-14:15				0.219		LM2509417		
	09:04-10:04	F			0.334		LM2509508		
	11:07-12:07				0.315		LM2509414		
	13:15-14:15				0.328		LM2509418		
	09:04-10:04	G			0.332		LM2509411		
	11:07-12:07				0.324		LM2509415		
	13:15-14:15				0.308		LM2509419		
	09:04-10:04	H			0.327		LM2509412		
	11:07-12:07				0.319		LM2509416		
	13:15-14:15				0.316		LM2509420		
2025.9.17	09:05-10:05	E			0.223	1.0	LM2509509		
	11:08-12:08				0.219		LM2509403		
	13:13-14:13				0.217		LM2509407		
	09:05-10:05	F			0.319		LM2509510		
	11:08-12:08				0.321		LM2509404		
	13:13-14:13				0.331		LM2509408		
	09:05-10:05	G			0.312		LM2509401		
	11:08-12:08				0.309		LM2509405		
	13:13-14:13				0.319		LM2509409		
	09:05-10:05	H			0.320		LM2509402		
	11:08-12:08				0.325		LM2509406		
	13:13-14:13				0.324		LM250941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2 号

第 7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2025.9.16	09:04-10:04	E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11	4.0	裕隆250916-1E1		
	11:07-12:07				1.10		裕隆250916-1E2		
	13:15-14:15				1.09		裕隆250916-1E3		
	09:04-10:04	F			1.29		裕隆250916-1F1		
	11:07-12:07				1.33		裕隆250916-1F2		
	13:15-14:15				1.32		裕隆250916-1F3		
	09:04-10:04	G			1.38		裕隆250916-1G1		
	11:07-12:07				1.36		裕隆250916-1G2		
	13:15-14:15				1.34		裕隆250916-1G3		
	09:04-10:04	H			1.35		裕隆250916-1H1		
	11:07-12:07				1.36		裕隆250916-1H2		
	13:15-14:15				1.39		裕隆250916-1H3		
2025.9.17	09:05-10:05	E			1.21	4.0	裕隆250917-2E1		
	11:08-12:08				1.12		裕隆250917-2E2		
	13:13-14:13				1.08		裕隆250917-2E3		
	09:05-10:05	F			1.37		裕隆250917-2F1		
	11:08-12:08				1.39		裕隆250917-2F2		
	13:13-14:13				1.37		裕隆250917-2F3		
	09:05-10:05	G			1.37		裕隆250917-2G1		
	11:08-12:08				1.36		裕隆250917-2G2		
	13:13-14:13				1.43		裕隆250917-2G3		
	09:05-10:05	H			1.38		裕隆250917-2H1		
	11:08-12:08				1.47		裕隆250917-2H2		
	13:13-14:13				1.41		裕隆250917-2H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2 号

第 8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2025.9.16	09:04-10:04	E	活性炭管 100mg/50mg	甲苯	<0.0015	0.8	裕隆250916-1E4		
	11:07-12:07				<0.0015		裕隆250916-1E5		
	13:15-14:15				<0.0015		裕隆250916-1E6		
	09:04-10:04	F			<0.0015		裕隆250916-1F4		
	11:07-12:07				<0.0015		裕隆250916-1F5		
	13:15-14:15				<0.0015		裕隆250916-1F6		
	09:04-10:04	G			<0.0015		裕隆250916-1G4		
	11:07-12:07				<0.0015		裕隆250916-1G5		
	13:15-14:15				<0.0015		裕隆250916-1G6		
	09:04-10:04	H			<0.0015		裕隆250916-1H4		
	11:07-12:07				<0.0015		裕隆250916-1H5		
	13:15-14:15				<0.0015		裕隆250916-1H6		
2025.9.17	09:05-10:05	E			<0.0015	0.8	裕隆250917-2E4		
	11:08-12:08				<0.0015		裕隆250917-2E5		
	13:13-14:13				<0.0015		裕隆250917-2E6		
	09:05-10:05	F			<0.0015		裕隆250917-2F4		
	11:08-12:08				<0.0015		裕隆250917-2F5		
	13:13-14:13				<0.0015		裕隆250917-2F6		
	09:05-10:05	G			<0.0015		裕隆250917-2G4		
	11:08-12:08				<0.0015		裕隆250917-2G5		
	13:13-14:13				<0.0015		裕隆250917-2G6		
	09:05-10:05	H			<0.0015		裕隆250917-2H4		
	11:08-12:08				<0.0015		裕隆250917-2H5		
	13:13-14:13				<0.0015		裕隆250917-2H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2 号

第 9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2025.9.16	09:04-10:04	E	活性炭管 100mg/50mg	苯乙烯	<0.0015	5.0	裕隆250916-1E7		
	11:07-12:07				<0.0015		裕隆250916-1E8		
	13:15-14:15				<0.0015		裕隆250916-1E9		
	09:04-10:04	F			<0.0015		裕隆250916-1F7		
	11:07-12:07				<0.0015		裕隆250916-1F8		
	13:15-14:15				<0.0015		裕隆250916-1F9		
	09:04-10:04	G			<0.0015		裕隆250916-1G7		
	11:07-12:07				<0.0015		裕隆250916-1G8		
	13:15-14:15				<0.0015		裕隆250916-1G9		
	09:04-10:04	H			<0.0015		裕隆250916-1H7		
	11:07-12:07				<0.0015		裕隆250916-1H8		
	13:15-14:15				<0.0015		裕隆250916-1H9		
2025.9.17	09:05-10:05	E			<0.0015	5.0	裕隆250917-2E7		
	11:08-12:08				<0.0015		裕隆250917-2E8		
	13:13-14:13				<0.0015		裕隆250917-2E9		
	09:05-10:05	F			<0.0015		裕隆250917-2F7		
	11:08-12:08				<0.0015		裕隆250917-2F8		
	13:13-14:13				<0.0015		裕隆250917-2F9		
	09:05-10:05	G			<0.0015		裕隆250917-2G7		
	11:08-12:08				<0.0015		裕隆250917-2G8		
	13:13-14:13				<0.0015		裕隆250917-2G9		
	09:05-10:05	H			<0.0015		裕隆250917-2H7		
	11:08-12:08				<0.0015		裕隆250917-2H8		
	13:13-14:13				<0.0015		裕隆250917-2H9		

报告编号：丽越检(气)字第 202510-2 号

第 10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2025.9.16	9:06	E	10L臭气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裕隆250916-JE11			
	11:09				<10			裕隆250916-1E12			
	13:17				<10			裕隆250916-1E13			
	15:20				<10			裕隆250916-1E14			
	9:10	F			<10	<10		裕隆250916-1F11			
	11:14				<10			裕隆250916-1F12			
	13:22				<10			裕隆250916-1F13			
	15:25				<10			裕隆250916-1F14			
	9:13	G			<10	<10		裕隆250916-1G11			
	11:17				<10			裕隆250916-1G12			
	13:25				<10			裕隆250916-1G13			
	15:28				<10			裕隆250916-1G14			
	9:16	H			<10	<10		裕隆250916-1H11			
	11:20				<10			裕隆250916-1H12			
	13:28				<10			裕隆250916-1H13			
	15:31				<10			裕隆250916-1H14			
2025.9.17	9:06	E			<10	<10	20	裕隆250917-2E11			
	11:10				<10			裕隆250917-2E12			
	13:14				<10			裕隆250917-2E13			
	15:18				<10			裕隆250917-2E14			
	9:11	F			<10	<10		裕隆250917-2F11			
	11:16				<10			裕隆250917-2F12			
	13:20				<10			裕隆250917-2F13			
	15:24				<10			裕隆250917-2F14			
	9:14	G			<10	<10		裕隆250917-2G11			
	11:19				<10			裕隆250917-2G12			
	13:23				<10			裕隆250917-2G13			
	15:27				<10			裕隆250917-2G14			
	9:17	H			<10	<10		裕隆250917-2H11			
	11:22				<10			裕隆250917-2H12			
	13:26				<10			裕隆250917-2H13			
	15:30				<10			裕隆250917-2H1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2 号

第 11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区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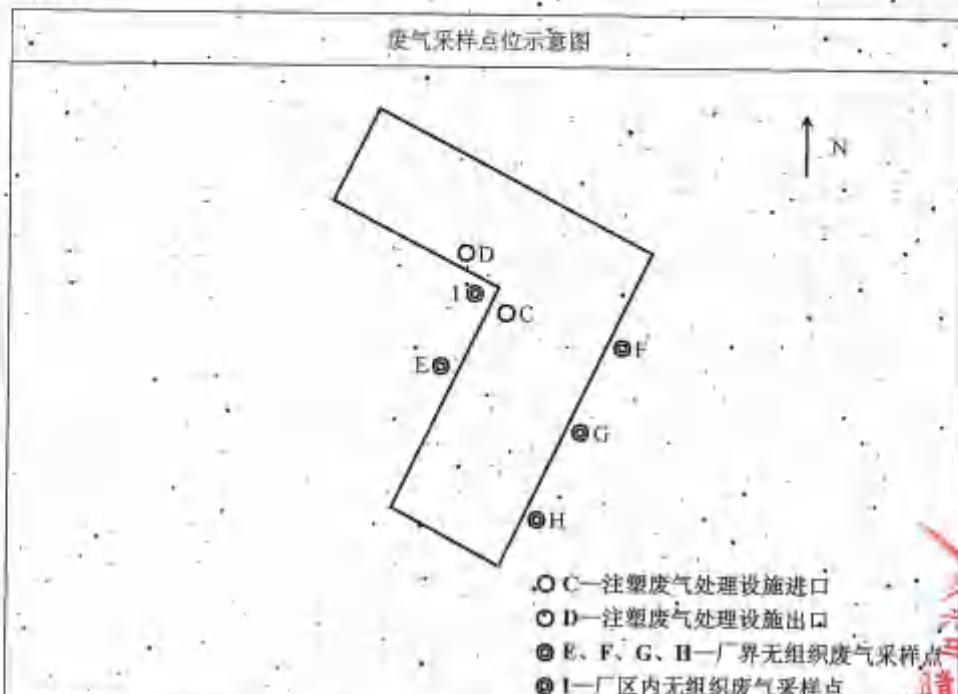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2025.9.16	09:04-10:04	I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81	6	裕隆250916-111
	11:07-12:07				1.73		裕隆250916-112
	13:15-14:15				1.76		裕隆250916-113
2025.9.17	09:05-10:05				2.08		裕隆250917-211
	11:08-12:08				1.87		裕隆250917-212
	13:13-14:13				1.80		裕隆250917-213

报告编号：丽越检（气）字第 202510-2 号

第 12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本次“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的规定，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的规定；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的规定；苯乙烯、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规定；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4.10.10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E、F、G、H、I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9.16	09:04-10:04	西北	1.6	29.5	100.3	晴	刘江 戴峰伟
	11:07-12:07	西北	1.6	32.2	100.2	晴	
	13:15-14:15	西北	1.6	34.7	100.1	晴	
	15:20-15:31	西北	1.6	34.1	100.1	晴	
2025.9.17	09:05-10:05	西北	1.5	30.2	100.3	晴	
	11:08-12:08	西北	1.6	32.5	100.2	晴	
	13:13-14:13	西北	1.6	34.4	100.1	晴	
	15:18-15:30	西北	1.6	33.8	100.1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10-2 号



项目名称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报告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 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0-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9-12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白马路 1 号（温岭鼎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厂房）

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6-1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白马路 1 号（温岭鼎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厂房）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16-17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10:14-10:37；

2025 年 9 月 17 日 10:20-10:47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1047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丽越检（声）字第 202510-2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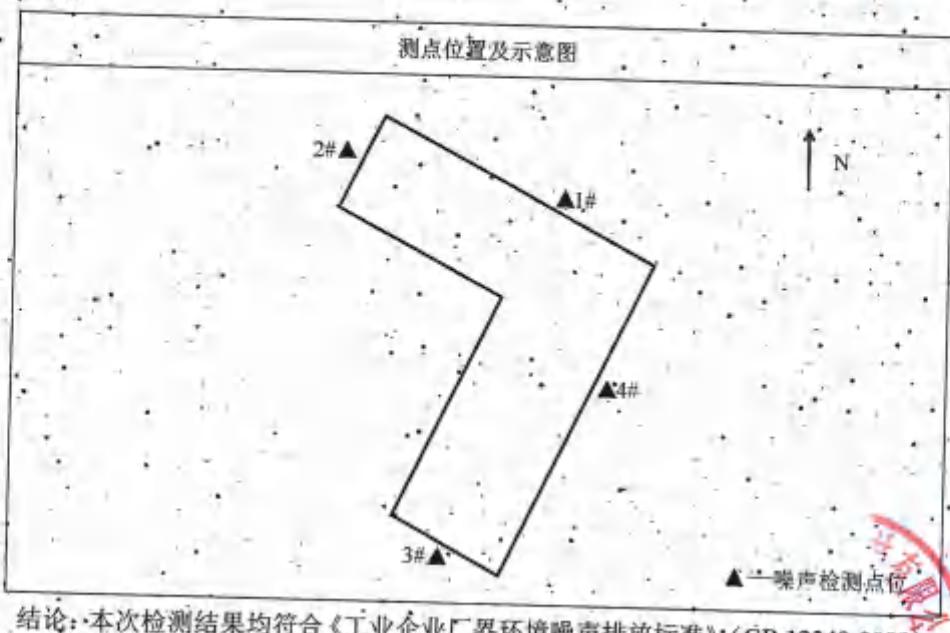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	报告值
9.16	1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0:14-10:16	62.4	—	—	—	62
	2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0:22-10:24	62.4	—	—	—	62
	3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10:28-10:30	62.4	—	—	—	62
	4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0:35-10:37	62.2	—	—	—	62
9.17	1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0:20-10:22	62.3	—	—	—	62
	2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0:29-10:31	62.1	—	—	—	62
	3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10:38-10:40	62.1	—	—	—	62
	4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0:45-10:47	62.0	—	—	—	62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0-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5年1月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1-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速度、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自动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中源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01A)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TIX12)	2025.12.5	蓝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A)	2025.12.3	蓝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13)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氯基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I-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苯 苯乙稀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2025.9.17	裕隆 250916-1B1-2	134 mg/L	138 mg/L	1.5	10	合格
	2025.9.18	裕隆 250917-2B1-2	126 mg/L	122 mg/L	3.2	10	合格
总磷	2025.9.17	裕隆 250916-1B1-2	0.47 mg/L	0.46 mg/L	2.1	10	合格
	2025.9.18	裕隆 250917-2B1-2	0.49 mg/L	0.42 mg/L	1.7	10	合格
总氮	2025.9.18	裕隆 250916-1B1-2	3.12 mg/L	3.06 mg/L	1.9	5	合格
		裕隆 250917-2B1-2	2.79 mg/L	2.74 mg/L	1.8	5	合格
	2025.9.26	裕隆 250924-1A1-2	23.7 mg/L	23.6 mg/L	0.2	5	合格
氨氮	2025.9.18	裕隆 250916-1B1-2	1.52 mg/L	1.49 mg/L	1.9	10	合格
		裕隆 250917-2B1-2	1.08 mg/L	1.04 mg/L	3.7	10	合格
	2025.9.26	裕隆 250924-1A1-2	5.63 mg/L	5.84 mg/L	3.7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17	裕隆 250916-1B1-3	0.97 mg/L	0.99 mg/L	2.0	10	合格
	2025.9.18	裕隆 250917-2B1-3	1.06 mg/L	1.02 mg/L	3.9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9.17	裕隆 250916-1D3	2.36 mg/m³	2.29 mg/m³	3.0	15	合格
		裕隆 250917-2D3	2.12 mg/m³	2.18 mg/m³	2.4	15	合格
		裕隆 250916-1H3	1.83 mg/m³	1.70 mg/m³	7.7	20	合格
		裕隆 250917-2H3	1.89 mg/m³	1.83 mg/m³	3.3	20	合格
		裕隆 250917-2I3	1.82 mg/m³	1.79 mg/m³	1.9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2025.9.17	裕隆 250916-1B4-2	137 mg/L	129 mg/L	6.0	20	合格
	2025.9.18	裕隆 250917-2B4-2	130 mg/L	126 mg/L	3.0	20	合格
总磷	2025.9.17	裕隆 250916-1B4-2	0.47 mg/L	0.46 mg/L	2.1	20	合格
	2025.9.18	裕隆 250917-2B4-2	0.39 mg/L	0.49 mg/L	2.5	20	合格
总氮	2025.9.18	裕隆 250916-1B4-2	3.53 mg/L	3.51 mg/L	0.5	20	合格
		裕隆 250917-2B4-2	2.88 mg/L	2.84 mg/L	1.4	20	合格
氨氮	2025.9.18	裕隆 250916-1B4-2	1.57 mg/L	1.56 mg/L	0.7	20	合格
		裕隆 250917-2B4-2	1.13 mg/L	1.15 mg/L	1.8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

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甲苯、苯乙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17	500 mg/L	484 mg/L	3.2	10	合格
	2025.9.18	500 mg/L	486 mg/L	2.8	10	合格
	2025.9.19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2025.9.26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17-22	210 mg/L	203 mg/L	7 mg/L	20 mg/L	合格
	2025.9.18-23	210 mg/L	211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5.9.25-30	210 mg/L	199 mg/L	11 mg/L	20 mg/L	合格
	2025.9.26-10.1	210 mg/L	199 mg/L	11 mg/L	20 mg/L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9.17	10.0 µg	9.83 µg	1.7	5	合格
	2025.9.18	10.0 µg	9.70 µg	3.0	5	合格
	2025.9.25	10.0 µg	9.83 µg	1.7	5	合格
	2025.9.26	10.0 µg	9.70 µg	3.0	5	合格
亚氯	2025.9.18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2025.9.26	10.0 µg	9.98 µg	0.2	5	合格
氨氮	2025.9.18	40.0 µg	40.7 µg	1.8	5	合格
	2025.9.26	40.0 µg	40.2 µg	0.5	5	合格
石油类	2025.9.18	10.0 mg/L	10.4 mg/L	4.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17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2025.9.18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9.17	8.84 mg/m³	8.29 mg/m³	6.2	10	合格
		8.84 mg/m³	8.32 mg/m³	5.9	10	合格
		8.84 mg/m³	8.58 mg/m³	2.9	10	合格
		8.84 mg/m³	8.51 mg/m³	3.7	10	合格
甲苯	2025.9.18	20.0 µg	20.9 µg	4.5	20	合格
苯乙烯	2025.9.18	20.0 µg	21.7 µg	8.5	20	合格

3.3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判定
总磷	2025.9.17	18.8 μg	29.1 μg	10.0 μg	103	85-115	合格
	2025.9.18	17.5 μg	27.7 μg	10.0 μg	102	85-115	合格
	2025.9.25	7.13 μg	17.5 μg	10.0 μg	104	85-115	合格
	2025.9.26	4.27 μg	14.3 μg	10.0 μg	102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9.18	7.76 μg	17.8 μg	10.0 μg	100	90-110	合格
	2025.9.26	25.8 μg	54.5 μg	20.0 μg	95.7	90-110	合格
氯氯	2025.9.18	28.3 μg	68.2 μg	40.0 μg	99.8	90-110	合格
	2025.9.26	35.2 μg	65.4 μg	30.0 μg	101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9.18	0 μg	1000 μg	1000 μg	100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17	35.0 μg	78.0 μg	40.0 μg	106	80-120	合格
	2025.9.18	49.7 μg	92.5 μg	40.0 μg	107	80-120	合格
甲苯	2025.9.16	0 μg	10.1 μg	10.0 μg	101	80-120	合格
	2025.9.18	0 μg	10.4 μg	10.0 μg	104	80-120	合格
苯乙烯	2025.9.16	0 μg	10.3 μg	10.0 μg	103	80-120	合格
	2025.9.18	0 μg	10.7 μg	10.0 μg	107	80-12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噪声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9.16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9.17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显示，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陈宇霞

审核人：潘肖初

附件 8：废气治理技术方案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注塑废气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台州市远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注塑废气处理工程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
证 书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单位名称: 台州市远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
东浦路 251 号
法人代表: 潘刚
证书编号: 浙环修总承包证 E-202301660
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仅用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环保处理工程

发证单位: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



查询网址: www.cet-zhejiang.com

查询电话: 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注塑废气处理工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2
1.1 项目概况	2
1.2 设计依据	2
1.3 设计范围	2
1.4 设计原则	2
第二章 工程分析	3
2.1 生产工艺	3
2.2 污染物分析	3
2.3 排放标准	3
2.4 废气风量	4
2.5 污染物产生量	4
第三章 工艺设计	5
3.1 处理工艺选择	5
3.2 工艺流程	5
3.3 流程说明	5
第四章 工程设计	6
4.1 废气集中处理设备	6
4.2 其他	6
第五章 技术经济	7
5.1 投资估算	7
5.2 运行费用	7
5.3 技术指标	8

第一章 总论

1.1 项目概况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厂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白马路 1 号。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污染源为注塑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三同时》验收要求，该废气需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现业主计划对注塑废气进行处理，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我公司受业主委托，通过技术人员现场勘查，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废气处理工程实施经验，编制该工程设计方案，供建设单位和环境管理部门认定后实施。

1.2 设计依据

- 1、业主提供的资料；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设计手册》；
- 6、通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7、废气处理工程相关设计规范、规定。

1.3 设计范围

本工程设计范围为注塑车间注塑废气处理的工艺、设备、建构筑物、电气自控等。
供电在配电柜进电总线处交接。

1.4 设计原则

-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确保处理后的废气指标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 2、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污染的特点，选用适用性强、技术先进可靠、工艺成熟稳妥、处理效果高、运行成本低、操作管理方便的废气处理工艺，确保废气处理效果；
- 3、采用较为先进的控制系统，减轻劳动强度，保证废气处理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注塑废气处理工程

在满足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选用技术先进的节能设备，降低污染物处理成本；

4、力求各处理设施布置紧凑，工艺流程顺畅，尽可能节约用地。尽可能降低风机耗电，降低运行成本。

第二章 工程分析

2.1 生产工艺

目前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有一注塑车间，注塑机一共 10 台，注塑主要用于配件的生产，配件生产中废弃物产排情况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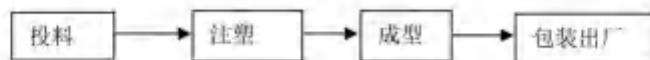


图 2-1 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2.2 污染物分析

参照环评资料，根据工艺要求，注塑的温度控制在 180℃，原料中少量的短链及单体易挥发，会产生少量注塑废气（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据有关资料介绍，一般为原材料的万分之一至万分之五。本环评以万分之五计。根据原辅材料清单，本项目用塑料粒子 80t/a，产生的单体废气约为 0.04t/a，其产生量较小。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风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85%），收集系统风量约 5000m³/h。废气收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3 排放标准

根据企业的地理位置和生产情况，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标准中具体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2-3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值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注塑废气处理工程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2.4 废气风量

注塑车间一共有注塑机 10 台，根据现场勘察了解，注塑过程采用输送式上料，自动出料，模具压铸过程可以半密闭设置，模具上方可设置移动集气罩，连接管道采用软管连接，该集气罩可在模具检查或检修可以移动，不影响生产。罩口尺寸采用Φ 400mm，连接软管口径为Φ 200mm，罩口风速取 1.0m/s，则每台注塑机排风量为 452 m³/h，则总排风量为 4520 m³/h。考虑设计留有余量，本方案设计处理风量按 5000 m³/h 设计。

2.5 污染物产生量

根据环评，注塑过程中单体废气产生约 0.076t/a，即排放速率为 0.028kg/h（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h），排放废气排放浓度为 28mg/ m³。收集率按 85% 计，处理按 85% 计，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kg/h，排放浓度为 20.23 mg/ m³。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都能达到排放标准。

2.6 活性炭设备管理

项目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在 15% 左右。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有机废气消减量为 0.032t/a，注塑废气系统风量为 5000m³/h；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气体流速为 1.2m/s，停留时间为 1s，则注塑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最低需填装颗粒活性炭 0.6t，考虑活性炭老化、堵塞因素，建议企业注塑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工作 3 个月更换一次，进行更换以保证设施处理效率。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注塑废气处理工程

第三章 工艺设计

3.1 处理工艺选择

根据环保要求，该废气总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浓度低，年产生量少，仅要求注塑机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收集，收集后 15 米高空排放。

3.2 工艺流程

根据企业废气的产排情况，采用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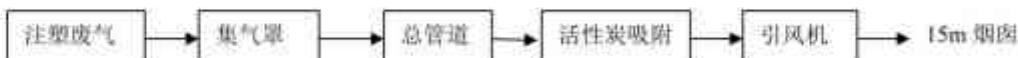


图 3-1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

3.3 流程说明

1. 集气罩采用顶吸罩在注塑机顶部进行收集，共设 10 套。
2. 引风机一台，风量为 5000m³/h。
3. 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统一接入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第四章 工程设计

4.1 废气集中处理设备

4.1.1 集气罩

尺寸: $\Phi 300\text{mm}$

材质: 镀锌薄板, 0.7mm

数量: 10 只

配置: 塑料软管 10 套;

4.1.2 引风机

型号: 4-72-6A 离心风机

风量: $Q=9209\text{m}^3/\text{h}$

全压: $P=2176\text{Pa}$

功率: $N=11\text{kW}$

数量: 一台

4.1.3 管道及排气筒

管径: $\Phi 500\text{mm}$, 相当于管道风速 < 11.11m/s;

材质: 镀锌薄板;

数量: 一套。

4.2 其他

4.2.1 电气控制

本工程总装机容量 11.0kW, 其中风机 11.0kW。

4.2.2 劳动定员

本工程劳动定员兼职一人, 主要负责设备巡检和风机启停控制。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注塑废气处理工程

第五章 技术经济

5.1 投资估算

表 5-1 废气处理投资估算

序号	名 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1	车间风管及阀门		1 套
2	吸收罩		10 套
3	电控系统	非标定制	1 套
4	离心风机	4-72-6A	1 台
5	活性炭吸附管		1 套
6	辅材		1 批
一	设备费小计		
二	设备安装费	设备费×10%	
三	直接费合计	一+二	
四	其他费用		
1	设计费		
2	运费		
3	管理费		
4	税金	工程总价×10%	
	小计		
五	工程总费用	三+四	

5.2 运行费用

根据本处理流程，运行费用主要为风机的电机消耗和活性炭更换费用，表 5-2 为有机废气处理装机容量情况。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注塑废气处理工程

表 5-2 有机废气处理装机容量

项目名称	规格	运行时间	年工作天数	年费用/万元	备注
活性炭	0.6 吨	3 个月/次	4 次/年	2.04	8500 元/吨
风机	11kw	8h/天	300 天	2.11	功率 0.8, 1 元/度
合计				4.15	

备注：运行费用不包含人工、设备维修费用。

5.3 技术指标

处理风量：5000m³/h

占地面积：20 平方

附件 9：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
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 或倾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 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视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 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 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 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 定 N,N-二乙基-1,4-苯二 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 定 N,N-二乙基-1,4-苯二 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 银滴定法 GB/T 11896- 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 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 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 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6-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 定 GB/T 11894-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 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 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 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子项)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T 93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JJ/T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JJ/T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JJ/T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JJ/T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JJ/T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JJ/T 694-2014		
		1.28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JJ/T 694-2014		
		1.29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JJ/T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JJ/T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JJ/T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3-03-28 批量)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铜: 酸消法 锌: 酸消法 铅: 酸消法 镉: 酸消法	(2024-03-28 批量)	
	1.36	总镉	水质 镍、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铜: 酸消法 锌: 酸消法 铅: 酸消法 镉: 酸消法	(2024-03-28 批量)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章)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1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锌、镉、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火焰法	(2024-03-20 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锌、镉、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火焰法	(2024-03-20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0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0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0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0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0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0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0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0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0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0 扩项)
		1.48	总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香蕉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引用: 香蕉酸-吡啶啉肟衍生物法	(2024-03-20 扩项)
		1.4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香蕉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引用: 香蕉酸-吡啶啉肟衍生物法	(2024-03-20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0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0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0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章)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0 批量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0 批量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1		便携地表水 2024-03-20 批量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2		实验室基本 2024-03-20 批量
		1.56	磷酸盐	钼翠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3.7.3		便携地表水 2024-03-20 批量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2.1		实验室基本 2024-03-20 批量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1.1		便携地表水 2024-03-20 批量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0		实验室基本 2024-03-20 批量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射法, 刻度法) SL 87-1994	以刻度计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9. 重量法	(2024-03-20 批量)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10. 重量法	(2024-03-20 批量)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49. 背景消减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0 批量)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99.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0 批量)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11. 二苯基碳二酚分光光度法	(2024-03-20 批量)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81. 1~2. 水中总酚测定法 和 81.2. 苯酚分光光度法	(2024-03-20 批量)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97. 1. 硫代荧光光度法	(2024-03-20 批量)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80. 1. 离子选择电极法; 酸沉淀法	(2024-03-20 批量)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A 1.1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A 1.2 稀释与接种法	12024-03-05 批准
		3.11	总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A 1.3 氯气-盐酸副玫瑰苯酚光度法	12024-03-05 批准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A 1.4 硫代硫酸钠-分光光度法	12024-03-05 批准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A 1.5 基木法	12024-03-05 批准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A 1.6 稀释与色度法	12024-03-05 批准
		3.15	易沉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A 1.7 体积法	12024-03-05 批准
		3.16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A 1.8 重铬酸钾-银镜法	12024-03-05 批准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A 1.9 重量法	12024-03-05 批准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A 2.1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A 2.1 分光光度法	12024-03-05 批准
		3.20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A 2.2 直接磷酸盐-吸收光度法	12024-03-05 批准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A 2.3 稀释与接种法	12024-03-05 批准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A 2.4 4-氨基安替匹林法	12024-03-05 批准
		3.23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A 2.5 碘化丙啶-荧光法	12024-03-05 批准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A 2.6 重量法	12024-03-05 批准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A 2.7 重量法	12024-03-05 批准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A 3.1 温度计法	12024-03-05 批准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A 3.2 重铬酸钾法	12024-03-05 批准
		3.28	总镉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A 3.3 直接进样原子吸收光度法	12024-03-05 批准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A 3.4 过硫酸钾消解-氟化铯原子吸收光度法	12024-03-05 批准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A 3.5 直接进样原子吸收光度法	12024-03-05 批准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A 4.2 热原子吸收光度法	12024-03-05 批准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A 4.3 热直接进样原子吸收光度法	12024-03-05 批准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A 4.4 焦亚硫酸盐-光度法	12024-03-05 批准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A 4.5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A 4.6 重量法	12024-03-05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参考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法 CJ/T 51-2018	苯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 GB/T 18914-2002	(2023-03-20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 GB/T 18914-2002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 GB/T 18914-2002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 GB/T 18914-2002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 GB/T 18914-2002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 GB/T 18914-2002
				3.41 同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 GB/T 18914-2002
				3.42 挥沸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 GB/T 18914-2002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 GB/T 18914-2002
				3.44 溶解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 GB/T 18914-2002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 GB/T 18914-2002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 GB/T 18914-2002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 GB/T 18914-2002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 GB/T 18914-2002
4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0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0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 准(方法)名 称及编号(参 考号)	检 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2	苯甲酸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9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参考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T 334-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8	1,1,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1	1,1-二氟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2	六氟丁二烯(1,1,2,3,4,4,-六氟-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章/号)	限 制 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57	1, 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58	1, 2, 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60	1, 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61	1, 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62	1, 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63	1, 1, 2, 2-四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64	反式-1, 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65	1, 3, 5-三甲基苯(1, 3, 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66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67	1, 1, 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8 批量)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 准(方法)名 称及编号(含 修改单)	限 制 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0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0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0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订号)	监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目视干湿球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目视比色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由 4.14-03-28 批量)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氯的测定 盐酸萘乙酸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批准)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批准)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批准)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批准)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批准)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8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参考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0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0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0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0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18-2016		(2024-03-20 扩项)
		4.74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0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0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0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脱碘-碘酸盐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0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0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0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0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0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 (2024-03-20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仅限环境空气 (2024-03-20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	噪声			环境噪声测量 GB/T 2007 年 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 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5.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 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 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8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8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8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8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8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 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 光度法 DZ/T 0064.17- 2021		(2024-03-28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 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 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4-03-20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0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0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0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0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0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0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0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0 扩项)
		6.16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吡啶-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0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匹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0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0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0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蓝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0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2024-03-20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 准(方法)名 称及编号(参 考)	检 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8 批量)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8 批量)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8 批量)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8 批量)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8 批量)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8 批量)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8 批量)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镍、镉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8 批量)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8 批量)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8 批量)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麝香草酚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8 批量)
		6.33	游离二氧化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硅的测定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8 批量)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8 批量)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参考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溶性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 5.1 分光光-电导率测定法	(2024-03-28 扩项)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8.1 培养发酵法	(2024-03-28 扩项)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8.1 培养计数法	(2024-03-28 扩项)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8.1 火焰原子光谱法	(2024-03-28 扩项)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8.1 砷化氢原子吸收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8.1 气味和滋味 8.2 香味测定	(2024-03-28 扩项)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8 扩项)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8.1 色度比色法	(2024-03-28 扩项)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8.1 滴定法	(2024-03-28 扩项)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5.2 目视比浊法-稀释分档称量法	(2024-03-28 扩项)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8.1 热光散射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法(名)及编号(章)(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 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 5-2023	引用: 6.1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3-28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 5-2023	引用: 7.1 碱性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 5-2023	引用: 4.1 硫酸钡重量法	(2024-03-28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 5-2023	引用: 4.2 银界泳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 5-2023	引用: 6.1 电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8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 4-2023	引用: 11.1 重法	(2024-03-28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 4-2023	引用: 11.2 钙镁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8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 7-2023	引用: 4.1 高锰酸盐指数钾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硫代草酸盐滴定法	(2024-03-28 扩项)
		7.25	氯胺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 10-2023	引用: 10.1 测量法	(2024-03-28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 10-2023	引用: 10.1 测量法	(2024-03-28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 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 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酚滴定法) SL 83-1994	引用: 目视酚酞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8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合法 HJ 775-2015		(2024-03-28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8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8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8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Zn 二盐四乙酸二钠—视滴定法 GB/T 0084. 64-2021		(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 准(方法) 及编号(文 件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 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2年)	0.2,5,1	(2024-03-20 扩项)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0020342531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批准日期：2022年07月2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7月19日

批准部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一、批准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品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002034253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集贤路699号

第1页共 1页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刘翠平	质量体系部主任/高级工程师	食品类的化学项目:食品类、食品接触材料、食品添加剂的化学检测项目 食品类、食品接触材料的微生物检测项目	
2	刘滨	质量监督员，设备管理员，安全管理員/高级工程师	食品类的化学项目:食品类、食品接触材料、食品添加剂的化学检测项目 食品类、食品接触材料的微生物检测项目	
3	陈祥准	技术负责人，质量监督员/高级工程师	食品类的化学项目:食品类、食品接触材料、食品添加剂的化学检测项目 食品类、食品接触材料的微生物检测项目	
4	朱振瓯	质量监督员/高级工程师	食品类、食品添加剂、食品接触材料、生活饮用水化学项目	
5	程洁	质量监督员/工程师	食品类的化学项目:食品类、食品接触材料、食品添加剂的化学检测项目	
6	金娜	技术负责人，质量监督员/高级工程师	食品类、食品接触材料的微生物检测项目	

一、批准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机构检测能力表及检测范围

证书编号：22002034253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集贤路699号

第9页共 4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78	邻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扩项
		2.79	间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扩项
		2.80	对-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扩项
		2.81	异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扩项
		2.82	苯乙稀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扩项
		2.83	敌敌畏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84	速灭磷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顶置法 HJ 1189—2021		扩项
		2.85	内吸磷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86	灭线磷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87	治螟磷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88	甲拌磷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89	特丁硫磷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90	二嗪磷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91	地虫硫磷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92	异稻瘟净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93	乐果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94	氯唑磷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95	甲基毒死蜱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96	磷胺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97	甲基对硫磷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98	毒死蜱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附件 10：验收监测方案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年产 50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 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项目名称：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年产 50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 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南路 679 号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509-127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成立于 1995 年 4 月，前期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销售。2018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摩托车车架 4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取得环评批复（温环审[2018]104 号），项目建设地为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区（租用温岭市静辉化妆品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摩托车车架 40 万套。由于经营不善，2019 年企业终止了该项目的实施，对设备进行了拆除、变卖并对厂房进行了退租。

2023 年 10 月，企业投资 1800 万元租赁温岭鼎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箬横镇白马路 1 号的现有厂房（3#厂房部分区域），并购置混料机、上料机、注塑机、破碎机、组装流水线、机器人等设备，实施年产 50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 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技改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位于松门厂区

的原有已停产项目不再实施。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B	厂区总排放口	pH值、CODcr、悬浮物、氨氮	1次/周期，2周期（雨天）
雨水	A	雨水口	pH值、BOD5、CODcr、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4次/周期，2周期
有组织废气	◎C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E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臭气浓度每天 4 次
	◎F			
	◎G			
	◎H			
	◎I	厂区外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噪声	▲I'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3 类）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t	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3^t			
▲4^t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LAS、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LAS、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LAS、甲苯、苯乙烯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投料粉尘。

(1) 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投料粉尘排放标准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投料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相关标准见表 5-1 和表 5-2。

表 5-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放口
2	苯乙烯	50	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5-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³)
1	颗粒物	1.0
2	甲苯	0.8
3	非甲烷总烃	4.0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5-3。

表 5-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标准及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及厂界控制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5-4 至表 5-5。

表 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臭气浓度	25m	6000 (无量纲)

表 5-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改扩建)
苯乙烯	mg/m³	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氯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放，相关标准见表 5-6。

表 5-6 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进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出水标准	6~9	30	6	5
污染因子	石油类	LAS	总磷(以P计)	氨氮
进管标准	20	20	8.0	35
出水标准	0.5	0.3	0.3	1.5(2.5)

注：①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白马路 1 号（温岭鼎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厂房），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 年修编），项目拟建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5-7。

表 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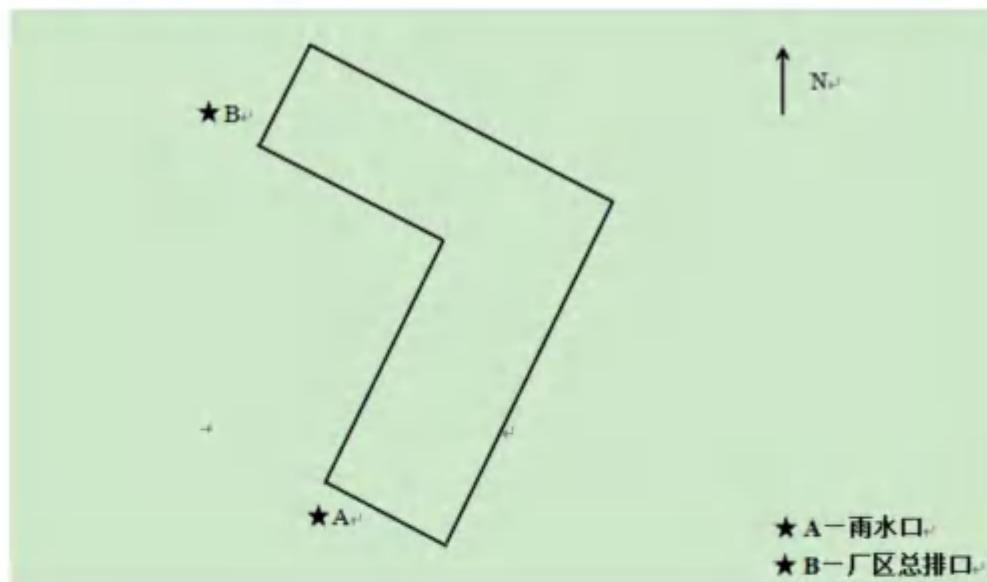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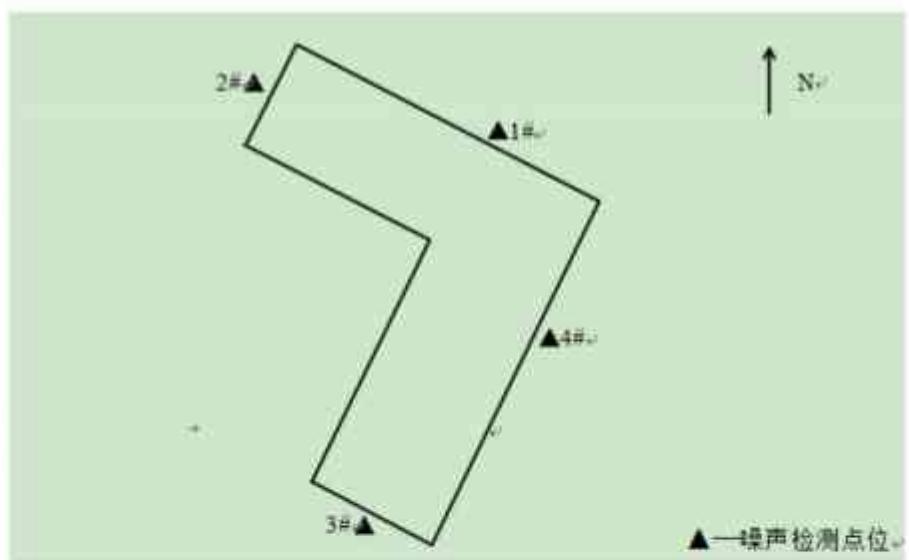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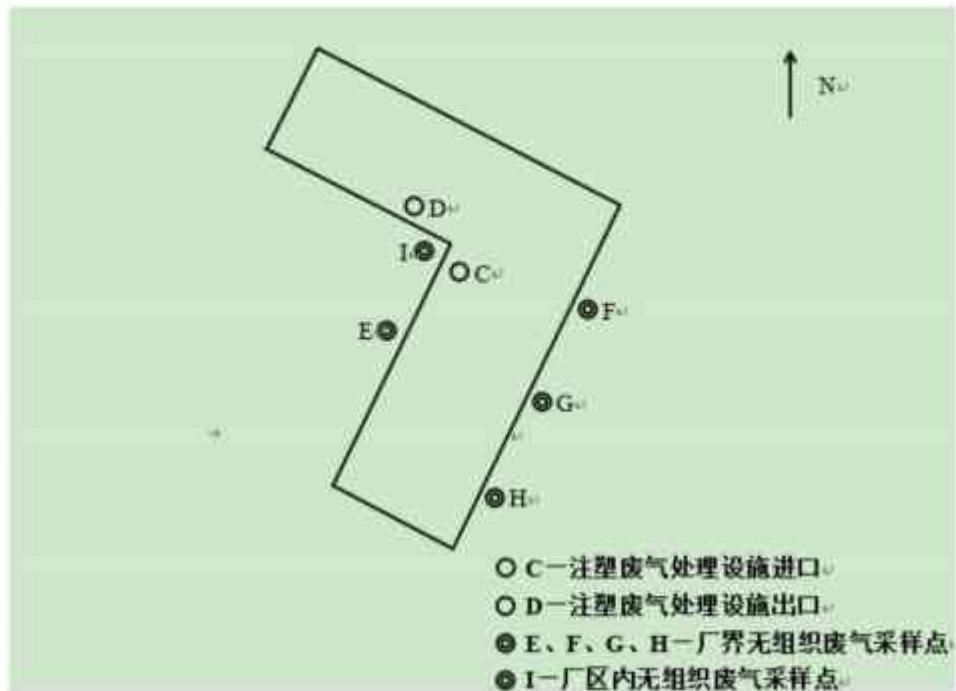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银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苯乙烯		0.0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50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 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委托台州市远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先行竣工，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6 年 1 月完成《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年产 50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 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专家组、验收监测单位和环保设备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 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文件要求，采用新料，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需满足有关质量要求，进一步提高废气污染物净化率，尽量减少 VOCs 排放总量。依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2、规范危险暂存场所和分区，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固废暂存、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完善固废管理台账。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标识，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环境风险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待所有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可以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影响事故的原因，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原料使用过程中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苯、苯乙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厂界	L _{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白马路 1 号（温岭鼎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厂房），厂界东北侧为石松一级公路，厂界东南侧为环天九九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厂界西北侧为湖泊，厂界西南侧为温岭市科兰特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噪声保护目标。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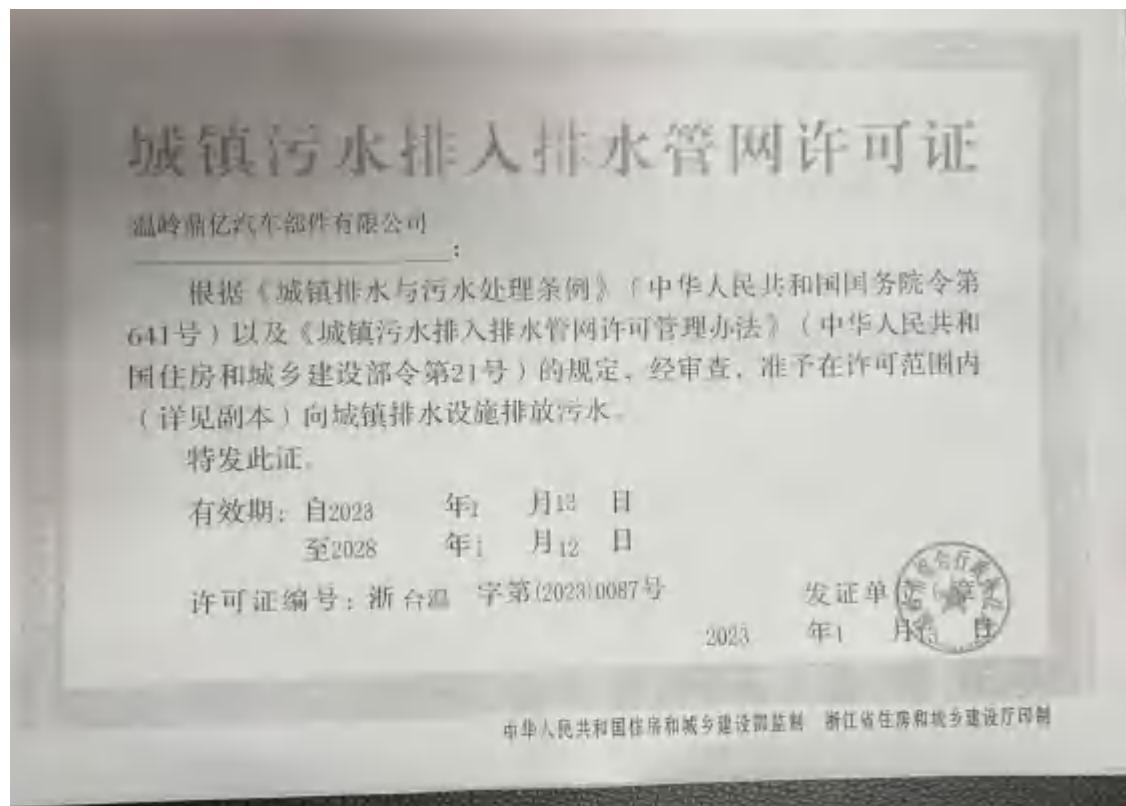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6.1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026.1.16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文件要求，采用新料，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需满足有关质量要求，进一步提高废气污染物净化率，尽量减少VOCs排放总量。	2026.1.14	建设单位已计划整改废气收集系统，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进一步提高废气污染物净化率，尽量减少VOCs排放总量。
	依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2026.1.13	建设单位已计划自行监测方案。
	规范危险暂存场所和分区，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固废暂存、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完善固废管理台账。	2026.1.12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完善警示标识和管理台账，承诺及时处置危废，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协议。
	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和环	2026.1.13	建设单位已继续完善各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保设施标识，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工作，完善监视装置，重视环境风险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规范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类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标识，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工作，完善监视装置，重视环境风险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规范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配齐、配足应急物资，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待所有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2026.1.15	建设单位承诺设备配置齐全，产能及配套环保设施达到环评要求后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附件 12：排水许可证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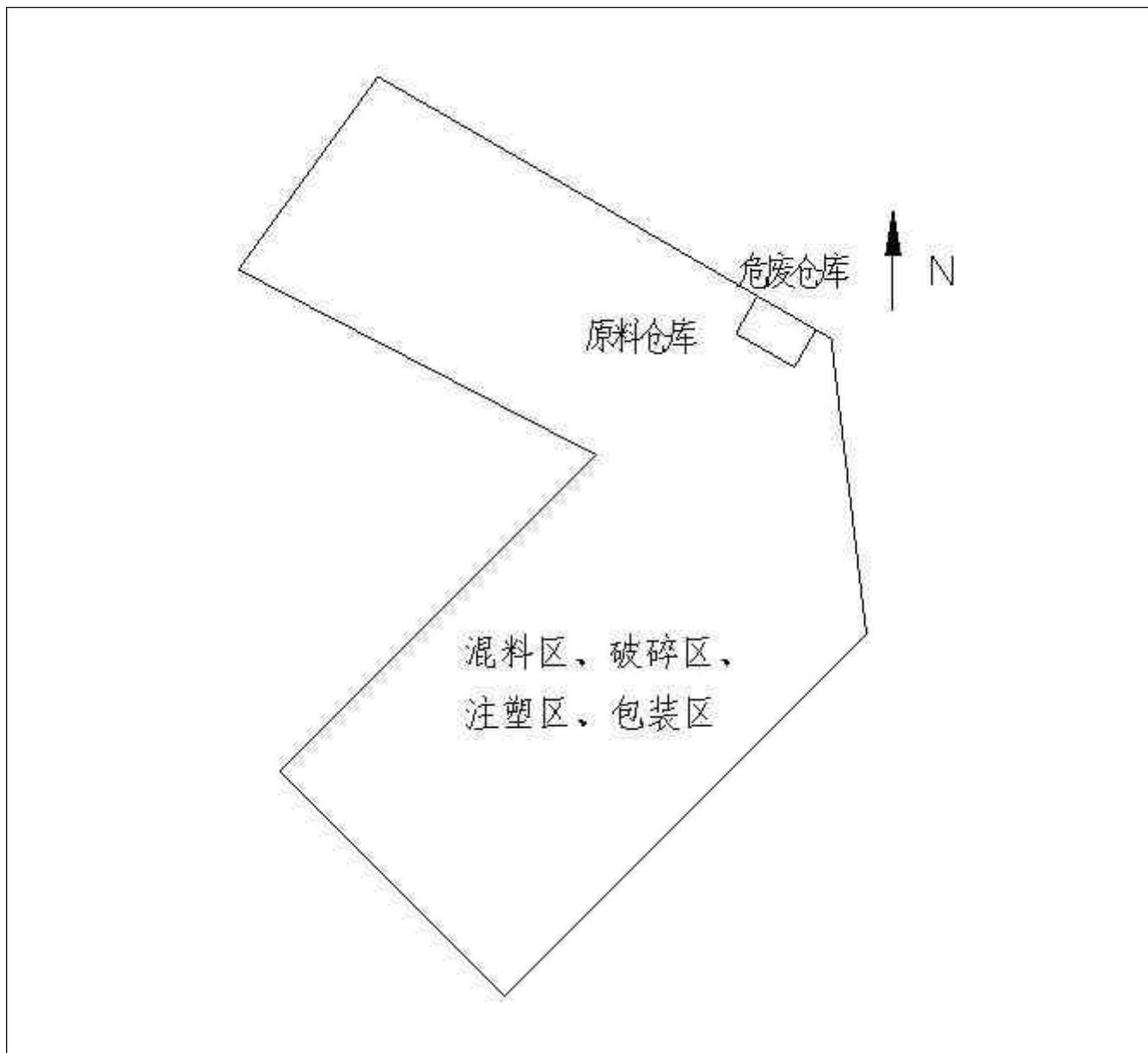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及车间照片





车间照片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废气治理设备及排放口标牌

	
雨水排放口	注塑废气排放口
	
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	注塑机集气照片

附图 5：验收意见

年产 50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 万套 电瓶车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先行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10 日，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根据《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年产 50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 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白马路 1 号（温岭鼎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厂房）。

建设规模：50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 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投资 1800 万元租赁温岭鼎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箬横镇白马路 1 号的现有厂房（3#厂房部分区域），并购置混料机、上料机、注塑机、破碎机、组装流水线等设备，实施年产 50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 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50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 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生态环境局审批（台环建（温）〔2023〕146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81255476350W001W）。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并已委

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年产 50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 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技改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目前注塑机减少 9 台、混料机减少 1 台、破碎机减少 1 台，机器人未配置。产能未达产，原辅料年消耗量均少于环评预设。本次属于先行环保竣工验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这些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排放生活污水，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适时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最终由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和投料粉尘。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破碎粉尘和投料粉尘产生较少，车间做到相对密闭，对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降噪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脂、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润滑油脂(HW08 900-249-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脂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台州泓岛环保有限公司转运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5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在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

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基准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甲苯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规定。

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1) 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 pH 值监测结果为 6.7 和 6.8；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值分别为 49mg/L 和 49mg/L；氨氮的浓度值分别为 5.74mg/L 和 4.81mg/L；悬浮物的浓度值分别为 68mg/L 和 55mg/L；总磷的浓度值分别为 1.48mg/L 和 0.6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值分别为 14.7mg/L 和 14.4mg/L；浓度较低，符合相关要求，企业已落实雨、

污分流。

(2) 厂区总排放口情况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和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台州泓岛环保有限公司转运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5 平方，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企业实际排放污染物 CODcr 、氨氮、VOCs 等总量均小

于环评核定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气中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年产 50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 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技改项目验收技术资料齐全，已经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文件要求，采用新料，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需满足有关质量要求，进一步提高废气污染物净化率，尽量减少 VOCs 排放总量。依照《排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等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2) 规范危险暂存场所和分区，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固废暂存、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完善固废管理台账。

(3) 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标识，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环境风险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 待所有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陈雪君

王海 董晓光 陈林

郭朝晖

凌鹏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2026年1月10日

年产 50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 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1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1370586869	驾驶员	332602197204246246	徐罗军	
2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1395862121	行政	332623196902277133	郭朝鲜	
3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1380678881	技术	33262419621280842	吴金波	
4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中心	1377771995	司机	33032419790930036	苏国伟	
5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139159400123	司机	330104198110211658	王江	
6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44)	15068655765	-	33103181707210136	温伟	
7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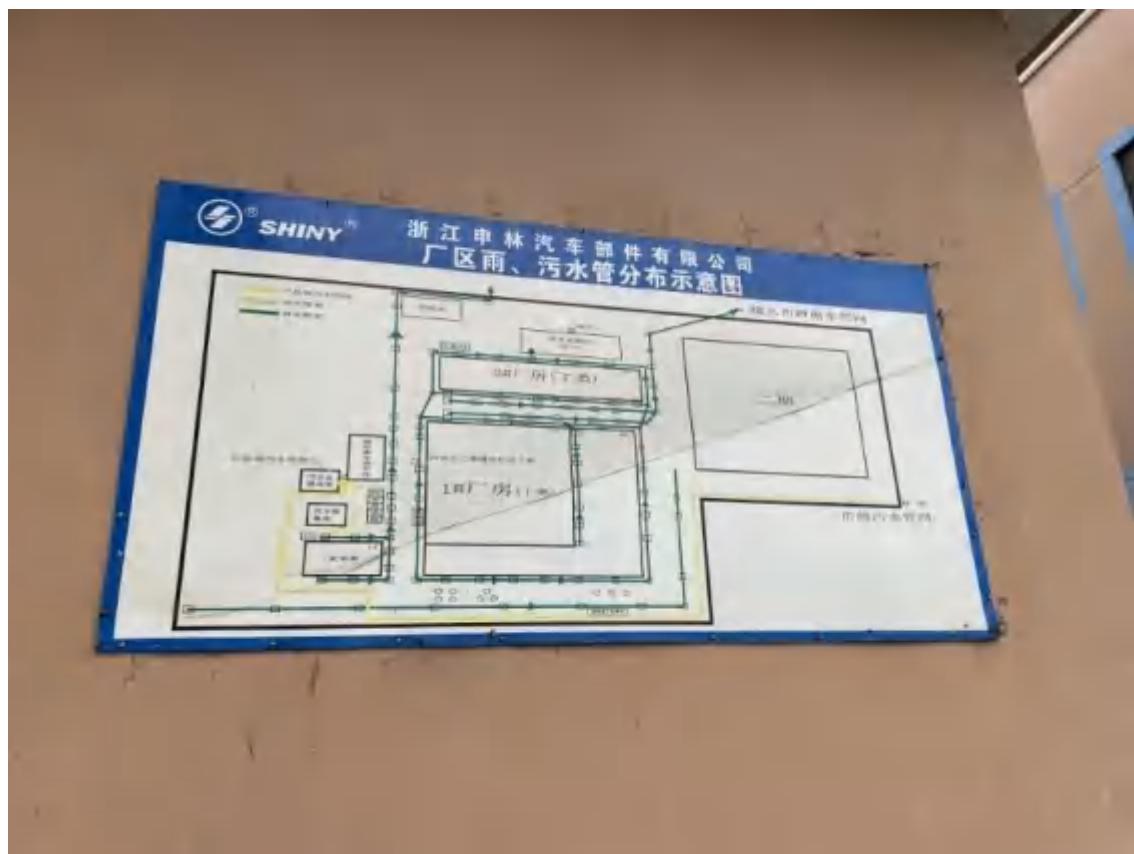
附图 6：危废暂存间

	
危废仓库内	危废仓库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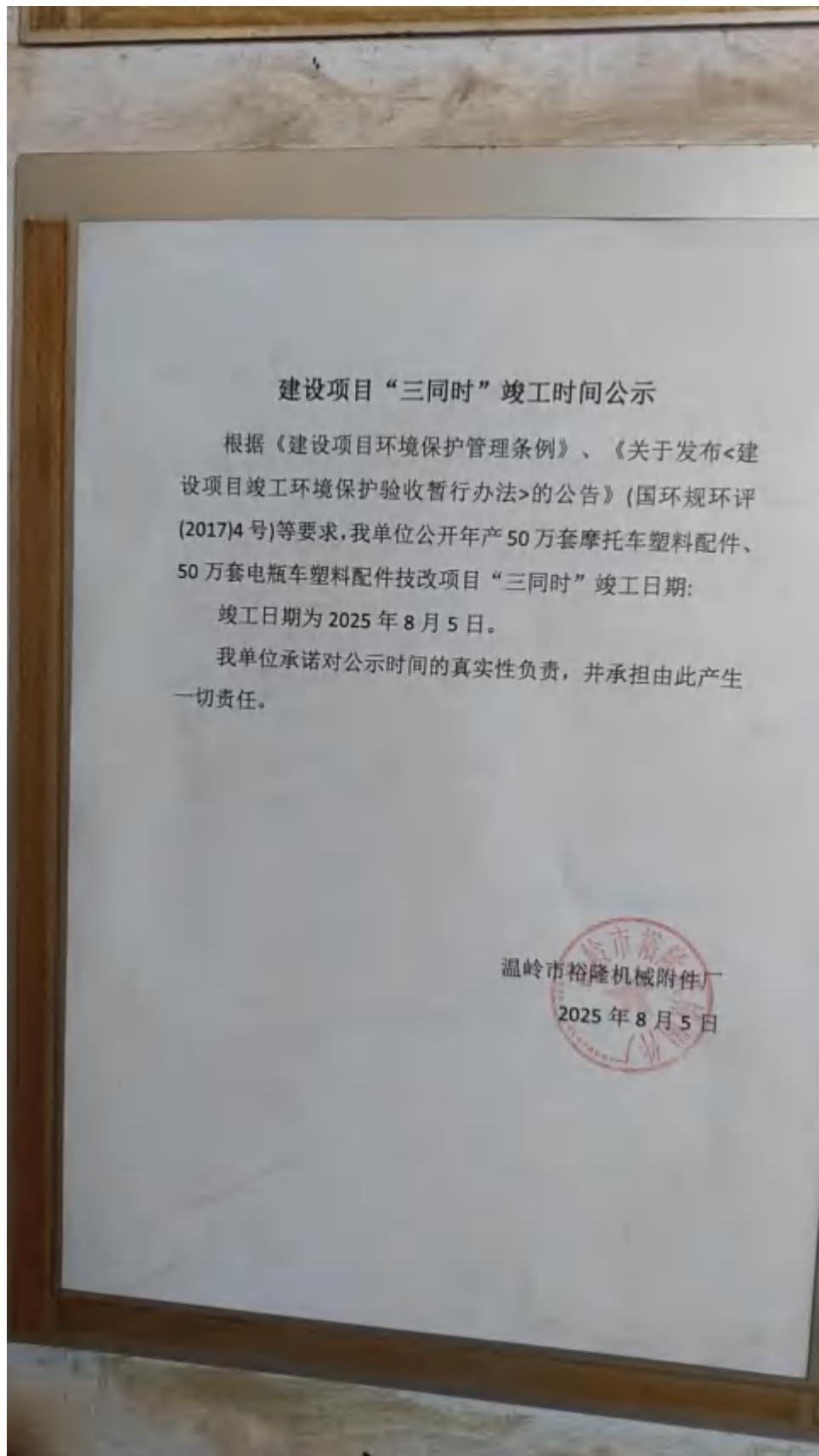
附图 7：验收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

附图 8：雨污管网图



附图 9：竣工及调试公示





建设项目计划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开年产50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50万套电瓶车塑料配件技改项目计划调试日期:计划调试日期为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11月4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温岭市裕隆机械附件厂
2025年8月5日

市裕隆机械附件厂